

\*\*\*\*\*  
**目 次**  
 \*\*\*\*\*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仇桂美、包宗和、劉德勳及王美玉為中央研究院前院長翁啟惠，於任職期間，假借權力，以圖本身及他人之利益；又明知並帶頭違反中央研究院科技移轉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並對外發表攸關民營公司及本身重大利益之評論，且公開謊稱其未購買該公司之股票，言行嚴重失當，違背誠信，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彈劾案……………1
- 二、監察委員高鳳仙及楊美鈴為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步兵 104 旅前上校參謀主任仲崇嶠身為高階軍官，竟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9 日上午 7 時許在該旅貴賓室對女性部屬 A 女有強吻 3 次及撫摸胸部 1 次之行為，嗣於 A 女提出告訴時，竟對 A 女提出誣告等罪之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其成立刑法第 224 條之強制猥褻罪刑確定在案，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認其涉犯刑法第 169 條第 1 項之誣告罪嫌提起公訴，其上開行為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彈劾案……………13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內政部移民署及營建署辦理「南部收容所及被害人庇護安置處所興建工程」，於擬訂執行計畫期間，未依規定辦理先期規劃構想或可行性評估，妥適評估業務需求及在地住民意見等，致計畫歷經 8 次修正，總工程經費較原核定計畫增加 5.5 倍，計畫期程展延達 9 年餘，難辭管理失當之責等情，爰依法糾正案……………21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臺南市政府管理新興臨時攤販集中場，容任攤商違法改造內部隔間或加蓋違建，嚴重影響公共安全，且攤商營業項目違反規定，致環境髒亂易生病源，又市場租約已屆期，惟多數攤商仍占用未依法妥處；管理小北商場任令違章建物使用超過 30 年，攤商占用市有地長達 10 年仍未合法租用，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30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5 次會議紀錄……………35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41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紀錄.....	41	十、本院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49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紀錄.....	43	十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49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44	十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35 次會議紀錄.....	50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紀錄.....	45	十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53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46	十四、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錄.....	54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錄.....	47	十五、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54
九、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5 次會議紀錄.....	47	十六、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54
		十七、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55

\*\*\*\*\*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仇桂美、包宗和、劉德勳及王美玉為中央研究院前院長翁啟惠，於任職期間，假借權力，以圖本身及他人之利益；又明知並帶頭違反中央研究院科技移轉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並對外發表攸關民營公司及本身重大利益之評論，且公開謊稱其未購買該公司之股票，言行嚴重失當，違背誠信，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4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60731231 號

主旨：為中央研究院前院長翁啟惠，於任職期間，假借權力，以圖本身及他人之利益；又明知並帶頭違反中央研究院科技移轉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並對外發表攸關民營公司及本身重大利益之評論，且公開謊稱其未購買該公司之股票，言行嚴重失當，違背誠信，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仇桂美、包宗和、劉德勳及王美玉提案，並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陳小紅等 9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

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翁啟惠 中央研究院院長，特任（任期：95 年 10 月 19 日至 105 年 5 月 10 日，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

貳、案由：中央研究院前院長翁啟惠，於任職期間，委由與中央研究院有合作及專屬授權關係之民營公司董事長先行代墊款項或代為對外借款，購買股票投資謀利，以圖本身之利益。並應允同意收受該公司 150 萬股技術股。進而不當協助圖利其相關公司派員至中央研究院無償學習技術及取得中央研究院之醣分子研究成果；又督導訂定中央研究院科技移轉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卻明知並帶頭違反上開規定；另對外發表攸關該民營公司及本身重大利益之評論，且為掩飾其與該公司並無利益關係，又對外公開謊稱其未購買該公司之股票，言行嚴重失當，違背誠信，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翁啟惠為中央研究院（下稱中研院）院長，依中研院組織法及中研院處務規程，綜理全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被彈劾人於任職期間，有下列之違失行為，茲將其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臚列如下：

一、被彈劾人身為中研院院長，綜理中研院全院事務，卻委託與中研院有合作及專屬授權關係之臺灣浩○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浩○公司）董事長張○慈代為投資及持有代理投資之資產，並由張○慈先行代墊款項或代為對外借款，藉以購買大量股票投資謀取鉅額利益，以圖本身之利益。並應允同意收受張○慈提供 150 萬股浩○公司之技術股，與張○慈達成收受不當對價之期約。又為圖利張○慈所成立之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潤○公司），進而不當協助該公司派員至中研院無償學習技術，且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指示吳○益交付醣分子予潤○公司後，又擅自私下以個人名義與潤○公司簽訂生效日為 101 年 12 月 17 日之材料移轉契約，讓潤○公司不當取得中研院之醣分子研究成果，上開等情，並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認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而起訴在案，核有嚴重違失。

(一)被彈劾人委託與中研院有合作及專屬授權關係之浩○公司董事長張○慈代為投資及持有代理投資之資產，並由張○慈先行代墊款項或代為對外借款，藉以購買大量股票投資謀取鉅額利益，且未依法據實申報財產：

1.查依被彈劾人及浩○公司董事長張○慈於本院詢問時之說明、書面補充資料（附件一，第 1~68 頁）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送有關被彈劾人任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之相關卷證資料內容，有關被彈劾人及其女兒

翁○琇持有浩○等公司股票之交易及資金流向過程如下：

(1)查被彈劾人與浩○公司董事長張○慈係自麻省理工學院求學開始，已結識三十餘年，曾共同創業及投資，被彈劾人委託張○慈投資並持有代理投資之資產，98 年間張○慈利用 Han000 Consultants Ltd（下稱漢○公司，登記負責人鄭○珍）認購 4,000 張浩○公司股票（私人讓售部分：每股新臺幣（下同）5 元，於 98 年 10 月 29 日取得 1,360 張；現金增資部分：每股 10 元，分別於 98 年 10 月 30 日取得 792 張、100 年 3 月 1 日取得 1,848 張。並以鄭○珍名義持有），張○慈並分配 20%認股比例予被彈劾人，被彈劾人即於 98 年 10 月 14 日開立 91,145 美元支票予漢○公司以認購 430.4 張浩○公司股票（附件一，第 48 頁）。再於 100 年 2 月 25 日開立 124,093 美元支票予張○慈認購 369.6 張浩○公司股票（附件一，第 51 頁），被彈劾人因而以鄭○珍名義持有 800 張浩○公司股票。

(2)100 年 6 月間張○慈邀被彈劾人投資潤○集團轉投資之香港 Sun 000 Retail Group Ltd（下稱高○公司），並將股份借名登記在 A1000 Corporate Holdings Ltd（下稱 A1000 公司，實際負責人為張○慈）公

司名下，被彈劾人告知張○慈將購買 50 萬股高○公司股票，但於繳款截止日時並未匯入資金，張○慈乃轉由親友認購。被彈劾人其明知並未支付欲投資之金額，竟於同年 10 月 10 日以電子郵件告知張○慈要售出 30 萬股高○公司股票，張○慈即於當日以電子郵件告知被彈劾人已售出並獲利 42,200 美元，並請被彈劾人準備 148,337 美元支票（附件二，第 71 頁），惟事實上，張○慈並未實際出售，係折算電子郵件當日交易價之獲利金額給被彈劾人，因此被彈劾人在扣除上開張○慈餽贈之獲利後，乃於同年 10 月 25 日開立 148,338 美元支票（附件一，第 53 頁）予張○慈充作購買 20 萬股高○公司股票之股款，而取得價值約 19 萬美元之 20 萬股高○公司股票。

- (3) 嗣浩○公司擬辦理第 2 次現金增資，張○慈再度為被彈劾人安排以 A1000 公司名義認購 660 張每股 15 元之浩○公司股票，張○慈乃於 101 年 2 月間為被彈劾人出售 20 萬股高○公司股票，以所得股款 237,615 美元認購上開 660 張浩○公司股票，不足之差額 97,972 美元部分則由被彈劾人於 101 年 2 月 23 日開立支票予張○慈以支付（附件一，第 55 頁），然事實上，被彈劾

人於 101 年 3 月以 A1000 公司名義購得 660 張之浩○公司股票於扣除 97,972 美元後之股款計 237,615 美元（約 712 萬元），悉由張○慈先行代墊，上述被彈劾人以 A1000 公司名義購買之高○公司股票，迄至 101 年 10 月 12 日始由張○慈指示 A1000 公司耿○萱全數賣出該公司名下所持有被彈劾人之高○公司股票（附件三，72 頁）。

- (4) 101 年間浩○公司規劃公開發行及登錄興櫃事宜，尹○樑以約 6,000 萬美元完成收購 43% 浩○公司股權之計畫，為分散投資風險，遂請張○慈洽特定人認購 1 萬 5,000 張浩○公司股票。張○慈因亟思取得被彈劾人研究之「新一代酵素合成寡醣技術」，運用於合成抗癌疫苗所需之重要原料醣分子（即第 2 次技轉）之龐大利益及獲得中研院相關研究人員、材料、設備等資源之支持，乃欲以能低價認購 3,000 張浩○公司股票，藉此取得被彈劾人之協助。101 年 11 月 16 日尹○樑以每股 31 元之價格出售持有之 3,000 張浩○公司股票（共計 9,300 萬元）予被彈劾人女兒翁○琇，經張○慈向尹○樑借支 321 萬美元，並透過潤○集團旗下 Chung Chia Company Ltd 公司（下稱中○公司）在法商興業銀行香港分

行 0000000 號帳戶，將前揭 321 萬美元借款匯往翁○琇「Bank of America, San Francisco」FW000000000 號帳戶（附件四，第 73~75 頁）。

(5) 被彈劾人並以其女兒翁○琇名義在玉○銀行開立 000000000 0000 號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及於翌日在玉○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玉○證券）開立 0000000 號證券帳戶，作為取得上開 3,000 張浩○股票之用。翁○琇即於 101 年 12 月 3 日自該帳戶將款項匯往其上開玉○銀行帳戶作為繳納前述購買 3,000 張浩○公司股票股款之用，尹○樑於 101 年 12 月 3 日取得該股款後，即於同日自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轉讓 400 張及自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轉讓 2,600 張，共計 3,000 張浩○公司股票至翁○琇玉○證券帳戶（附件一，第 20~26 頁），被彈劾人以上述方式取得 3,000 張浩○公司股票。

(6) 嗣後張○慈為清償上開借款，指示浩○公司張○芬出售 A1000 公司在玉○證券帳戶之浩○公司股票，至 102 年 2 月 4 日止，總計出售 2,110 張浩○公司股票，扣除稅費得款 2 億 5,362 萬 2,634 元，嗣於 102 年 3 月 8 日指示張○芬以 A1000 公司在玉○銀行帳號帳戶將 321 萬美元匯往中○公司

上開帳戶，以償還前述向尹○樑之借款（附件一，第 26 頁、附件五，第 76 頁）。張○慈於 102 年 3 月 6 日起，並委請張○芬出售被彈劾人在鄭○珍名下持有之浩○公司股票，至 102 年 3 月 29 日止，總計出售 271 張浩○公司股票，得款 4,750 萬 3,610 元（附件六，第 77 頁）。

2. 查，被彈劾人自 95 年 10 月間擔任中研院院長職務，綜合處理中研院之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為中華民國學術研究最高機關之首長。而張○慈為浩○民營私人公司之董事長，依中研院 105 年 4 月 21 日函說明（附件七，第 78~79 頁），該公司自 97 年間陸續與中研院有 4 件合作計畫案，3 件技術移轉研究案，並於 99 年及 103 年成立專屬授權案共 2 件。被彈劾人卻自 98 年起委託張○慈代為投資，並代為持有代理投資之資產，且其多次投資均係由浩○公司董事長張○慈先行代墊款項或代為對外借款，藉以購買股票投資謀取利益。尤其 100 年間投資香港高○公司時，明知並未支付欲投資之金額，竟於同年 10 月 10 日間以電子郵件告知張○慈要售出 30 萬股高○公司股票，張○慈雖未實際出售，仍折算電子郵件當日交易價之獲利金額 42,200 美元給被彈劾人，被彈劾人因而在扣除上開張○慈折算之獲利後，以

148,338 元美元取得價值約 19 萬美元之 20 萬股高○公司股票，其行為顯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

3. 另依被彈劾人 101 年 12 月 23 日之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申報資料所載（附件八，第 80~84 頁），上開浩○等公司股票並未列於其內，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說明略以：「申報的問題，我為何沒有申報，是我不知怎麼申報，那是發生在美國，是我女兒購買浩○股票，而我給張○慈的四次資金，我都沒有任何證據，也不在我或太太名下。我真的沒有故意隱瞞，我找不到可以申報的地方。」（附件一，第 13 頁）足證被彈劾人亦有未依法據實申報財產之違失。
4. 綜上，被彈劾人擔任中研院院長職務，卻委託與中研院有合作及專屬授權關係之浩○公司董事長張○慈代為投資，並代為持有代理投資之資產，且其多次投資均係由張○慈先行代墊款項或代為對外借款，藉以購買股票投資謀取利益，以圖本身之利益，且未依法據實申報財產，顯有重大違失。

(二) 被彈劾人擔任中研院院長職務，卻應允同意收受與中研院有合作及專屬授權關係之浩○公司負責人張○慈提供 150 萬股浩○公司之技術股，與張○慈達成收受不當對價之期約：

1. 100 年 9 月間，中研院研究人員

蔡○義（被彈劾人指導之學生，屬被彈劾人酵素合成法之研究團隊成員）初步取得以酵素合成法製作 Globo H 醣分子之研究成果，可大幅減少 Globo H 生產步驟、降低成本及製造時間並提高產率。浩○公司董事長張○慈為取得中研院上述「新一代酵素合成寡糖技術」研發成果，擬以浩○公司 150 萬股技術股為交換條件，並擬以張○慈名義代被彈劾人持股，張○慈遂於 100 年 9 月 30 日召開浩○公司第 3 屆第 10 次董事會，提出發行 150 萬股技術新股予張○慈案，經浩○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張○慈並於 100 年 10 月 5 日與浩○公司簽訂「技術作價入股意願書」（附件九，第 85~90 頁）。

2. 100 年 10 月 10 日張○慈以電子郵件通知被彈劾人，內容為「我們針對你目前擁有的 230 萬股浩○公司股票，以及即將擁有的 70 萬股浩○公司股票，應該做一個與高○股票相似的聲明」，該電子郵件內容所述之 230 萬股，係指張○慈於 98 年、100 年間以浩○公司股東鄭○珍名義為被彈劾人持有浩○公司 80 萬股與上揭張○慈即將為被彈劾人取得之 150 萬股技術股之總和，另所指之 70 萬股則為 101 年間張○慈欲協助被彈劾人以 A1000 公司名義持有之浩○公司增資股數（該 70 萬股後僅認購 66 萬股）。被彈劾人收受張○慈之電子郵件通

知後，即於 100 年 10 月 22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張○慈「OK」等語，同意收取 150 萬股技術股，並要求以「翁啟惠及劉○理（翁啟惠之妻）家族信託」擁有上述持股（附件十，第 91 頁）。

3. 101 年 2 月 3 日張○慈復以電子郵件將其委由浩○公司財務處長王○東製作規劃於 101 年 3 月增資所擬之「浩○公司股權分配表」傳送予美國 Optimer 公司 John Prunty 等人，該股權分配表中亦將張○慈所持有之 150 萬股於欄位後方註記「Tech. Shares for CHW (1.5million shares)」之字樣（附件十一，第 92~93 頁），以明示股權之實際歸屬於被彈劾人。嗣因經濟部認張○慈就改良「化學合成一鍋法」之製程並無專利權，難以審核張○慈提供之技術價值，對上揭發行新股案有疑義，張○慈為使浩○公司公開發行及上興櫃時程能加快進行以利對外籌資，因而放棄發行技術新股案，遂於 101 年 3 月 9 日召開第 3 屆第 15 次董事會，表決通過撤銷張○慈技術入股案（附件十二，第 94~100 頁），確定彼等間無法履行交付、收受 150 萬股浩○公司之技術股。

4. 綜上，被彈劾人擔任中研院院長職務，卻應允同意收受與中研院有合作及專屬授權關係之浩○公司負責人張○慈提供 150 萬股浩○公司之技術股，核有重大違失。

(三) 被彈劾人不當協助張○慈成立之潤

○公司派員至中研院無償學習技術，且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指示吳○益交付醣分子予潤○公司後，又擅自逕行私下以個人名義與潤○公司簽訂生效日為 101 年 12 月 17 日之材料移轉契約，讓潤○公司不當取得中研院之醣分子研究成果：

1. 有關中研院 10328A-1010820-2E 「Large Scale Enzymatic Synthesis of Oligosaccharide（大規模酵素合成寡醣）專屬技術授權案（第 2 次技轉），101 年 8 月 31 日經中研院於網站張貼徵求公告，102 年 4 月 26 日由中研院王○森副院長與潤○公司（登記負責人為浩○公司董事長張○慈之配偶翟○茜）簽訂專屬授權備忘錄。嗣潤○公司於 103 年 4 月 23 日函送中研院該專屬授權備忘錄之解除合意書，案經中研院秘書長吳○洌於 103 年 4 月 24 日決行同意解除該備忘錄，並於 103 年 5 月 13 日決行與浩○公司簽訂專屬授權契約。而有潤○公司與浩○公司之關係，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稱：「我們一直覺得是同一家。浩○沒有要做量產，要做研發，所以潤○先來談。浩○為了股東權益，比較有多多的選項。那時我們是有一些關切，看起來是同一家，但分開登記。有產學合作應優先技轉。」（附件一，第 12 頁）

2. 經查，潤○公司係由浩○公司負責人張○慈成立以生產浩○公司 OBI-822 疫苗所需材料 Globo H

之廠商，張○慈於 101 年 9 月間指示潤○公司執行長曾○俊出具授權意向書向中研院表達潤○公司願先簽訂定備忘錄之意，希望透過簽訂備忘錄以潤○公司名義先行取得醣分子及技術，並為浩○公司使用。嗣經中研院承辦人陳○珍於 102 年 4 月 11 日草擬備忘錄，於第 3 條技術資料交付與說明明定：「甲方應於本契約生效日起 6 個月內將本技術資料之相關技術文件交付予乙方，並向乙方詳細說明。」、「乙方於本契約生效日起 6 個月內實施本資料得要求甲方提供技術指導與諮詢服務，技術指導與諮詢服務之時間、地點及收費方式等細節由雙方另行協議之」，並將該草擬之備忘錄以電子郵件寄予被彈劾人及張○慈知悉（附件十三，第 101~108 頁）。惟因張○慈亟欲先行取得第 2 次技轉技術，遂指示曾○俊要求陳○珍在備忘錄內加入得以派員至中研院學習技術之條款，陳○珍遂在同年月 15 日將備忘錄第 3 條修改為「甲方應於授權契約生效日起 6 個月內將本資料之相關技術文件交付予乙方，並向乙方詳細說明。資料交付期間，乙方得指派三位工作人員接受甲方技術指導，並參與本資料交付之相關工作」、「乙方於授權契約生效日起 6 個月實施本資料得要求甲方提供技術指導與諮詢服務，技術指導與諮詢服務之時間、地點及收費方式

等細節由雙方另行協議之」，並以電子郵件告知被彈劾人、張○慈（附件十四，第 109~119 頁）。惟該條款係約定潤○公司需在正式簽署專屬授權契約後始得派員至中研院學習技術，張○慈再指示曾○俊要求陳○珍將備忘錄第 3 條第 2 款文字修改為：「乙方於備忘錄簽署後至授權契約生效日起 6 個月內，得指派三名工作人員接受甲方技術指導，並參與本資料交付之相關工作」，經陳○珍於同年月 23 日修改完畢後，再以電子郵件告知被彈劾人、張○慈（附件十五，第 120~130 頁），並以該版本做為最後簽約版本，讓潤○公司得以在未簽署專屬授權契約前即可派員進駐中研院學習第 2 次技轉技術。

3. 中研院於 102 年 4 月 26 日與潤○公司簽訂技轉授權契約備忘錄後，潤○公司即於 102 年 8 月 1 日起指派鄧○勳、張○亮至中研院學習上開技術。然智財技轉處處長梁○銘於 102 年 8 月間發現潤○公司人員進駐中研院，並對於備忘錄第 3 條第 2 款增加「乙方於備忘錄簽署後至授權契約生效日起 6 個月內，得指派三位工作人員接受甲方技術指導，並參與本資料交付之相關工作」有所疑慮，認為潤○公司未支付任何款項，何以得派員接受技術移轉，遂請陳○珍之後手承辦人高○雅進行瞭解，高○雅旋以電子郵件要求陳○珍說明，陳○珍即於

102 年 8 月 9 日以電子郵件請示被彈劾人，被彈劾人於同日以電子郵件指示該約定無任何問題（附件十六，第 131 頁），讓潤○公司員工得以繼續在中研院學習第二次技轉技術。而依陳○珍 105 年 4 月 8 日於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之調查筆錄亦稱：

「依據備忘錄第 5 條付款辦法的規定……，在備忘錄期間，潤○公司不須支付任何對價給中研院」、「是與潤○公司曾副總以 email 方式談簽訂備忘錄，以及於備忘錄中同意讓潤○公司派員先行學習技術等事項，相關 email 有以副本寄給翁啟惠及吳○益（中研院基因體研究中心副研究員），所以他們知道。因為潤○公司想先派員來學習技術，所以我也必須先得到翁啟惠、吳○益同意才可以……」、「我承認我們放寬備忘錄條件，讓潤○公司先派員前來學習技術……」（附件十七，第 137、138、139 頁）。

4. 又張○慈因亟需 Globo H 醣分子以利進行 OBI-822 疫苗臨床試驗，遂指示曾○俊先以電子郵件向中研院智財技轉處承辦人陳○珍表示希望先簽訂 10 公克 Globo H 醣分子之材料移轉契約，陳○珍向被彈劾人陳報後，被彈劾人明知當時仍在洽商專屬授權事宜，並未簽署任何備忘錄或契約文件，竟指示陳○珍草擬材料移轉契約，並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回

復陳○珍並副知吳○益表示可將現有 Globo H 醣分子交與潤○公司（附件十八，第 142 頁）。且被彈劾人明知中研院未與潤○公司簽訂材料移轉契約，且陳○珍草擬之材料移轉契約未經智財技轉處審議，竟私下以個人名義先與潤○公司執行長曾○俊簽訂生效日為 101 年 12 月 17 日之材料移轉契約（附件十九，第 143～147 頁）後，指示吳○益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在未有任何契約之依據下，逕行交付由中研院產製之 2.23 公克 Globo H 醣分子（附件二十，第 148 頁）。依吳○益 105 年 5 月 2 日於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之調查筆錄稱：「因為浩○公司很急著要 Globo H，我就依據翁啟惠在 101 年 12 月 14 日的電郵副知給我的指示『我們可以交付他們我們現在已有的數量』，所以我就先交付我手邊已做好的 2.23g 給浩○公司（應為潤○公司），我並將對方簽收的收據以所提示『101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05：35 吳○益寄給曾○俊 email』副本寄給翁啟惠，當時我依據陳○珍 101 年 12 月 14 日寄給翁啟惠的電郵，認為潤○公司想要先簽材料移轉契約，同意以 200 萬元支付 3g 的 Globo H」、「Globo H 總共交付次數我不太確定，我知道第一次交付 2.23g……，中間潤○公司派鄧○勳、張○亮在中研院基因體中心實驗室接受蔡○義指導，曾自行

製造 4g 多，總共交了 10g……」(附件二十一，第 155、156、161 頁)。然依中研院 105 年 10 月 20 日智財字第 1050025939 號函說明，中研院與潤○公司並未曾簽署材料移轉契約，而潤○公司亦未支付任何款項(附件二十二，第 167~169 頁)。

5. 綜上，被彈劾人不當協助張○慈成立之潤○公司派員至中研院無償學習技術，且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指示吳○益交付醣分子予潤○公司後，又擅自私下以個人名義與潤○公司簽訂生效日為 101 年 12 月 17 日之材料移轉契約，讓潤○公司不當取得中研院之醣分子研究成果，顯有重大違失。

二、被彈劾人以鄭○珍及女兒翁○琇名義持有 3,529 張浩○公司股票，為該公司之大股東，而 103 年中研院與浩○公司簽訂「大規模酵素合成寡醣」案之專屬授權契約，被彈劾人為該專屬授權案之創作人，應揭露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而未予揭露，被彈劾人身為中研院院長，督導訂定中研院科技移轉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卻明知並帶頭違反上開規定，顯有重大違失。

- (一)按中研院 102 年 3 月 7 日公共字第 10205016721 號令訂定發布之中研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3 條規定：「本院應設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由院長聘請院內外人員組成，襄助院長監督本院研發成果之管理及運用(第 1 項)。下列事項應經研管會審議：

……5. 本院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應揭露利益、揭露方式及利益迴避(第 2 項)。」又該院並於 102 年 3 月 20 日以公共字第 1020502042 號函訂定中研院科技移轉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該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本原則所稱當事人，指研發成果之創作人及承辦或決行其科技移轉之人員。本原則所稱當事人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1) 當事人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2) 當事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第 4 點規定：「本原則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第 1 項)。財產上利益如下：1. 動產、不動產。2. 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第 2 項)。」、第 5 點規定：「本原則所稱利益衝突，指當事人執行科技移轉業務時，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第 6 點第 1 項規定：「當事人執行科技移轉業務時，應揭露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

- (二)查中研院與浩○公司於 103 年 5 月 13 日簽訂專屬授權契約 10328A-1010820-2E「Large Scale Enzymatic Synthesis of Oligosaccharide(大規模酵素合成寡醣)」，該專屬授權案之創作人為：被彈劾人、吳○益、蔡○義等。依該案之中研院科技移轉利益揭露表所示，吳○益 103 年 4 月 13 日於第 2 欄「任何『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之聲明」中，揭露依據原先之技轉合約，受聘擔任科學諮詢委員，金額

600,000 元，並於第 3 欄「承本人於第 2 欄揭露之利益，有利益衝突之虞，自擬迴避計畫如下」中，勾選「本人及關係人不參與本院之授權談判。」、「在本件科技移轉案，非經本院同意，本人及關係人承諾不接受業者及其相關的實體之利益。」、「非經簽署產學合作契約或本院同意者外，本人實驗室的相關人員於任職本院期間，均不得參與業者之相關業務。」等制式欄位。另 103 年 4 月 11 日被彈劾人及蔡○義均於各自之中研院科技移轉利益揭露表中，於「本人聲明無任何需揭露之『財產利益』及『非財產利益』」欄位中簽名（附件二十三，第 170~181 頁）。又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對於是否督導訂定中央研究院科技移轉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答稱：那時我是院長，才訂定相關規範。揭露二等親都要。（附件一，第 6 頁）

(三)依前所述，被彈劾人自 98 年 10 月 13 日至 101 年 2 月 23 日間，陸續開立 4 次共計 461,547 美元支票，而以鄭○珍及女兒翁○琇名義取得持有浩○公司 3,529 張之鉅額股票，為浩○公司之大股東，而 103 年中研院與浩○公司簽訂「大規模醣素合成寡醣」案之專屬授權契約，依中研院科技移轉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規定，被彈劾人為該專屬授權案之創作人，應揭露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而未予揭露，被彈劾人身為中研院院長，督導訂定中研院科技移轉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

，卻明知並帶頭違反上開規定，顯有重大違失。

三、被彈劾人以鄭○珍及女兒翁○琇名義持有 3,529 張浩○公司股票，為該公司之大股東，且具有中研院院長職位之身分，對於浩○公司發布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消息之公布抗乳癌新藥 OBI-822 臨床 2/3 期解盲結果時，對外發表攸關該民營公司及本身重大利益之評論，且為掩飾其與浩○公司並無利益關係，又對外公開謊稱其未購買浩○公司之股票，言行嚴重失當，違背誠信，傷害政府信譽。

(一)有關浩○公司抗乳癌新藥 OBI-822 定於 105 年 2 月 21 日公告臨床 2/3 期解盲結果，該項運用醣分子技術開發的疫苗試驗一旦證實成功，將是世界上第 1 個以醣分子治療癌症的首例，也開啟治療癌症全新的領域。105 年 2 月 21 日下午，浩○公司發布重大訊息：OBI-822 臨床試驗解盲初步數據顯示，雖本試驗尚未達到主要療效終點（primary endpoint），但證實 OBI-822 具產生抗體的能力，且對能產生有效抗體的族群有非常顯著之臨床意義。

(二)對於浩○公司抗乳癌新藥 OBI-822 解盲結果，被彈劾人於 105 年 2 月 21 日下午解盲前指出：「翁啟惠上午受訪時說，……如果解盲結果失敗，也別急著灰心，設計疫苗的途徑有很多種，科學理論上可行，只是設計疫苗的方法上還需要調整，醣分子治療癌症仍是大有可為。」

（註 1）；於解盲後再指出：「中研院院長翁啟惠表示，他認為試驗

結果『非常成功』，對於 OBI-822 成為全世界第一個對抗乳癌的治療疫苗，仍信心滿滿」（註 2）、「翁啟惠說，就他看過的浩○OBI-822 的臨床 2/3 期試驗數據，有超過八成的病患有免疫反應，迄今沒看過這麼有效的疫苗，完全印證了當初的學理，這樣的結果正面，各界應正面看待……此次解盲結果，是讓人振奮的消息」（註 3）、「翁啟惠表示，解盲失敗，但不代表疫苗未通過，重新設計疫苗試驗，將沒有免疫反應的個案排除，就有成功機會」（註 4）；105 年 2 月 27 日被彈劾人再次提出說明，並強調其並未購買浩○的股票：「翁啟惠表示，治乳癌新藥 OBI-822 是由中研院技轉醣分子合成技術給浩○，有關技轉權利金的分配都依照政府的規定。他強調，他對於該藥臨床試驗解盲的發言，不認為該臨床試驗失敗，目的是要傳遞正確的訊息給民眾，並不是特別挺某一家公司，『我並沒有買浩○的股票』，而是單純從疫苗研發的角度來看，因為只要病人有產生抗體免疫反應，它就算成功的。」（註 5）（附件二十四，第 182~186 頁）

(三)依 105 年 3 月 3 日中研院秘書處於該院官網上發出聲明，略以：「……Optimer 在 2013 年與國際知名藥廠 Merck 公司商議併購時，翁院長已隨同出脫所有持股；該公司亦在被併購後走入歷史，不復存在。此外，翁院長目前名下未持有臺灣任何生技公司的股票。……部分

媒體質疑翁院長公開詮釋浩○生技乳癌疫苗 OBI-822 解盲在科學意義上的適當性，本院強調，翁院長在 2 月 21 日及 22 日相關談話均是被動接受媒體詢問，僅就浩○生技發布新聞稿指出，『依傳統藥物臨床試驗設計的目標而言沒有達標，但從治療性疫苗的角度來看，有免疫反應者大多數有顯著療效』所造成不同解讀，以科學的角度詮釋解盲結果所代表的意義。……本院重申，浩○生技乳癌疫苗 OBI-822 是美國 Memorial Sloan Kettering 癌症中心技轉給該公司研發而成，並非翁院長技轉給浩○生技，……相關研究專利技轉給浩○均依政府規定辦理，由於浩○已是上櫃公司，本院並非以技術入股技轉，而是依疫苗臨床試驗進度收取權利金，相關技轉均以中研院名義簽署技轉合約，而非翁院長個人名義……」（附件二十五，第 187 頁）。而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說明略以：「我的發言是被動的，2 月 21 日下午解盲，2 點舉行解盲記者會，下午 2 點 4 分就有記者說失敗。……但我還解釋解盲結果的真正內容，且我做了這方面的研究已有二、三十年，我只是想用科學角度去解釋。全世界大多媒體都是正面解讀。」、「失敗是媒體解讀的，浩○從來沒有說失敗，是說與原來設計沒有達標，但有免疫反應的與對照組比較時有非常顯著的療效。我的說法是事實。」、「……我非常正面、樂觀看待這個疫苗。只是設計

上，沒有以有免疫反應來評估療效。沒有免疫反應當然不可能有效。這個臨床試驗結果是相當讓人興奮。以前從未在人體上證實。而且走到第 3 期是全世界第 1 次。」（附件一，第 3、4、5 頁）

(四)查依中研院 105 年 3 月 3 日聲明指出，有關浩○公司研發的乳癌治療性疫苗新藥 OBI-822，是美國 Memorial Sloan Kettering 癌症中心技轉予該公司研發而成，則 OBI-822 疫苗臨床試驗之成功與否，與中研院並無直接關係。惟被彈劾人身為中研院院長，綜理中華民國學術研究最高機關之院務，卻任意發表有關民營公司公布抗乳癌新藥解盲結果之評論。且依前所述，被彈劾人對於浩○公司解盲之發言當時，其分別以鄭○珍及女兒翁○琇名義持有浩○公司 3,529 張之鉅額股票，為浩○公司之大股東。被彈劾人不僅不知迴避甚而忘卻身為中研院院長之身分，對於浩○公司發布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消息之公布抗乳癌新藥 OBI-822 臨床 2/3 期解盲結果時，對外發表攸關該民營公司及本身重大利益之評論，且為掩飾其與浩○公司並無利益關係，又對外公開謊稱其未購買浩○公司之股票，言行嚴重失當，違背誠信，傷害政府形象。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中研院組織法第 2 條規定：「中央研究院為中華民國學術研究最高機關，任務如下：一、人文及科學研究。二、指導、聯絡及獎勵學術研究。三

、培養高級學術研究人才。」、同法第 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中央研究院置院長一人，特任，綜理院務。」又中研院處務規程第 3 條前段規定：「院長綜理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是有關中研院院長之法定職掌，係綜合處理中研院之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為中央高級公務人員。復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

二、被彈劾人擔任中研院院長職務，綜合處理中研院之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為中華民國學術研究最高機關之首長，卻委託與中研院有合作及專屬授權關係之浩○公司董事長張○慈代為投資及持有代理投資之資產，並由張○慈先行代墊款項或代為對外借款，藉以購買大量股票投資謀取鉅額利益，以圖本身之利益，且未依法據實申報財產。並應允同意收受張○慈提供 150 萬股浩○公司之技術股。進而不當協助圖利張○慈所成立之潤○公司派員至中研院無償學習技術及取得中研院之醣分子研究成果。又被彈劾人以鄭○珍及女兒翁○琇名義持有 3,529 張浩○公司股票，為該公司之大股東，而 103 年中研院與浩○公

司簽訂「大規模酵素合成寡醣」案之專屬授權契約，被彈劾人為該專屬授權案之創作人，應揭露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而未予揭露，被彈劾人身為中研院院長，督導訂定中研院科技移轉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卻明知並帶頭違反上開規定。另對於浩○公司發布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消息之公布抗乳癌新藥 OBI-822 臨床 2/3 期解盲結果時，對外發表攸關該民營公司及本身重大利益之評論，且為掩飾其與浩○公司並無利益關係，又對外公開謊稱其未購買浩○公司之股票，言行嚴重失當，違背誠信，傷害政府信譽。而有關被彈劾人不當收受利益，並為圖利張○慈所成立之潤○公司，進而不當協助該公司派員至中研院無償學習技術，且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指示吳○益交付醣分子予潤○公司後，又擅自私下以個人名義與潤○公司簽訂生效日為 101 年 12 月 17 日之材料移轉契約，讓潤○公司不當取得中研院之醣分子研究成果等情，亦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5 年度偵字第 6434 號起訴書（附件二十六，第 189～207 頁）認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而起訴在案。

綜上，被彈劾人身為中研院院長，綜理中華民國學術研究最高機關之院務，惟未能謹慎勤勉，盡忠職守。於任職期間，假借權力，以圖本身之利益，實已嚴重影響公務員官箴及形象，且對於公務員操守之廉潔及國家機關之公信力，均足生相當之損害，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顯有未當，其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4 條第 2 項、第 5 條及第 6 條之規定，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以申官箴，而維吏治。

註：本文所提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註 1：105-02-21／聯合晚報／A1 版／要聞

註 2：105-02-21 21：06 自由時報

註 3：105-02-22／經濟日報／A3 版／話題

註 4：105-02-22／聯合晚報／A2 版／話題

註 5：105-02-28／經濟日報／A2／投資大勢

二、監察委員高鳳仙及楊美鈴為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步兵 104 旅前上校參謀主任仲崇嶠身為高階軍官，竟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9 日上午 7 時許在該旅貴賓室對女性部屬 A 女有強吻 3 次及撫摸胸部 1 次之行為，嗣於 A 女提出告訴時，竟對 A 女提出誣告等罪之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其成立刑法第 224 條之強制猥褻罪刑確定在案，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認其涉犯刑法第 169 條第 1 項之誣告罪嫌提起公訴，其上開行為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彈劾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60731265 號

主旨：為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陸軍第十軍團指

揮部步兵 104 旅前上校參謀主任仲崇嶠身為高階軍官，竟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9 日上午 7 時許在該旅貴賓室對女性部屬 A 女有強吻 3 次及撫摸胸部 1 次之行為，嗣於 A 女提出告訴時，竟對 A 女提出誣告等罪之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其成立刑法第 224 條之強制猥褻罪刑確定在案，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認其涉犯刑法第 169 條第 1 項之誣告罪嫌提起公诉，其上開行為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高鳳仙及楊美鈴提案，並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仇桂美等 13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稱：

仲崇嶠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步兵 104 旅，前上校參謀主任（相當簡任第十職等，已退伍）。

貳、案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步兵 104 旅前上校參謀主任仲崇嶠身為高階軍官，竟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9 日上午 7 時許在該旅貴賓室對女性部屬 A 女有強吻 3 次及撫摸胸部 1 次之行為，嗣於 A 女提出告訴時，竟對 A 女提出誣告等罪之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其成立刑法第 224 條之強制猥褻罪刑確定在案，並經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檢察署認其涉犯刑法第 169 條第 1 項之誣告罪嫌提起公诉，其上開行為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仲崇嶠原為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下稱十軍團）所屬步兵 104 旅上校參謀主任，自民國（下同）77 年 8 月 18 日入伍至 105 年 5 月 1 日退伍，有被彈劾人個人電子兵籍資料（附件一，第 1 頁）及陸軍司令部 105 年 4 月 29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50012565 號令（附件二，第 2 頁）為憑。據訴被彈劾人涉於 104 年 7 月 19 日在該旅貴賓室對其單位內某女性部屬（下稱 A 女）有擁抱、強吻及撫摸胸部等行為，案經本院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調閱相關卷證及向國防部調取相關資料，並經詢問相關人員，認被彈劾人確有多項違失行為。茲將被彈劾人之違失事實與證據臚列如下：

一、被彈劾人於 104 年 7 月 19 日上午 7 時許，在十軍團 104 旅之貴賓室內，對上士資訊士之 A 女以 2 手環抱 A 女肩膀及背，以身體貼近 A 女身體，A 女以左手擋在胸前拉開距離以示拒絕後，被彈劾人明知 A 女表示不願意，竟稱：可以親妳嗎，同時迅速以手托住 A 女下巴，並親吻 A 女嘴唇約 5 秒。再稱：其實我一直很喜歡妳和妳的孩子等語，又迅速親吻 A 女，同時以左手隔著衣服撫摸 A 女乳房，A 女隨即以手推開被彈劾人之手掌。被彈劾人又第 3 次強吻 A 女，A 女將被彈劾人推開後，離開貴賓室。被彈劾人對 A 女所為上開行為已構成強制猥褻罪，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

中高分院) 判決成立強制猥褻罪刑確定在案，核有重大違失。

(一)被彈劾人對 A 女為強吻 3 次及撫摸胸部 1 次等強制猥褻行為：

1.事實：

(1)上士資訊士之 A 女因甫生育幼兒，尚有哺乳母乳需求，於 104 年 7 月 18 日 19 時 45 分許僅經該旅林姓中校作戰情報科長同意即請假離營。翌(19)日 5 時 55 分許被彈劾人在集合場實施點名，A 女未到，被彈劾人認林姓科長無核假權限，A 女之請假手續屬未完成，要求召回 A 女。同日 6 時 15 分許該旅許姓中尉通信官以電話告知 A 女，A 女於 7 時 5 分許返回旅部 1 樓資訊室。

(2)7 時 14 分許營區發生跳電情形，A 女至旅部 2 樓參謀主任辦公室外等候向被彈劾人報告，林姓科長告知 A 女：被彈劾人之妻兒在參謀主任辦公室等語，A 女待參謀主任辦公室浴廁燈熄滅後始敲門。被彈劾人出辦公室，在辦公室門口之走廊上，以身體靠近 A 女，並以 2 手環抱 A 女肩膀，微笑對 A 女說：沒事沒事等語。隨即放開左手，以右手搭住 A 女右肩，帶向 A 女一同前行進入貴賓室。

(3)A 女隨被彈劾人進入貴賓室後，被彈劾人以 2 手環抱 A 女肩膀及背，以身體貼近 A 女身體，A 女以左手擋在胸前，拉開距離以示拒絕。被彈劾人無視

A 女拒絕之動作，詢問 A 女：是否公婆對妳不好等語，A 女否認，被彈劾人竟稱：可以親妳嗎，同時迅速以手托住 A 女下巴，並親吻 A 女嘴唇。約 5 秒後，被彈劾人停止動作，向 A 女表示：其實我一直很喜歡妳和妳的孩子等語，語畢又再度迅速親吻 A 女，親吻之際，同時以左手隔著衣服撫摸 A 女乳房，A 女隨即以手推開被彈劾人之手掌。被彈劾人明知 A 女表示不願意，仍第 3 次強吻 A 女，A 女乃以雙手推被彈劾人肚子，將被彈劾人推開，向被彈劾人表示現在跳電要先去處理後，離開貴賓室。

(4)A 女返回資訊室後，因心情恐懼，撥打電話予同旅作戰情報科廖姓中士資訊士求助，嗣又告知許姓通信官案發情形。同日 9 時許，被彈劾人要求許姓通信官轉告 A 女，查完跳電情形後回報，A 女因不願意面對被彈劾人，而拜託許姓通信官向旅長報告案情。

2.上開事實，業據 A 女於本院及刑事案件調查時指訴明確，有本院 105 年 3 月 7 日詢問筆錄(附件三，第 5 頁)、臺中憲兵隊 104 年 7 月 23 日詢問筆錄(附件四，第 11~12 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 104 年 11 月 25 日訊問筆錄(附件五，第 15~17 頁)及臺中地院 105 年 9 月 30 日審判筆錄

(附件六，第 27~29 頁)可稽。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亦坦承有上開強吻及撫摸胸部等事實，其雖辯稱：我有問她可以親吻嗎？她回答嗯，過程中都沒有拒絕、說不要，但事後反悔，不懂 A 女的意圖。我以為 A 女願意，我真的沒有強制 A 女等語(附件七，第 47~51 頁)，惟查：

(1)被彈劾人於軍方內部調查、臺中地檢署偵查及臺中地院準備程序時，均否認有對 A 女曾為碰觸身體、不禮貌或猥褻行為，於臺中地院 105 年 10 月 21 日審理時始坦承確有對 A 女為上開行為，避重就輕，前後說詞不一，企圖卸責。

<1>被彈劾人於十軍團調查時表示：「接獲政戰主任電話詢問我是否對 A 女有親吻及擁抱的動作，我隨即否認，並向其說明全段過程中均無碰觸 A 女身體，且當下我老婆在辦公室，又大家急於處理停電事宜，走廊上人來人往，貴賓室也是透明的，在此狀況下，怎可能做出 A 女投訴之不合理行為。在無第三人證及監視器的狀況下，希望能安排測謊，還我清白，並對 A 女保留法律追訴權」等語，有被彈劾人 104 年 7 月 19 日親筆書寫之自白書(附件八，第 52~54 頁)為憑。

<2>被彈劾人於臺中憲兵隊調查

時表示：「在這個案發時間及地點我不會也不可能對 A 女做出逾越的行為，且我老婆當時在我辦公室內，我於當日 13 時左右接獲政戰主任告知此事，我相當氣憤與不解 A 女為何如此做，這件事已經影響到我的升遷及名譽，我將對她提出誣告、誹謗、妨害名譽告訴」等語，有 104 年 7 月 29 日臺中憲兵隊詢問筆錄(附件九，第 58 頁)可稽。

<3>被彈劾人於臺中地檢署偵查時表示：「因為我覺得我被 A 女誣陷，想要透過許姓通信官告訴 A 女」等語，有 104 年 11 月 25 日臺中地檢署訊問筆錄(附件十，第 68 頁)為證。

<4>被彈劾人於臺中地院準備程序審理時表示：「(問：104 年 7 月 19 日與 A 女談話時，你有無與 A 女有任何肢體接觸?)沒有」等語，有臺中地院 105 年 5 月 20 日準備程序筆錄(附件十一，第 79 頁)可稽。

<5>被彈劾人遲至 105 年 10 月 21 日臺中地院審理時始坦承確有在該旅貴賓室對 A 女有強吻 3 次及撫摸胸部 1 次之行為，其表示：「我拍 A 女肩膀以後，她就緩緩的靠在我的肩膀，我有親 A 女，我親她前後 3 次，我有隔著衣

服摸她胸部。我摸 A 女胸部後，A 女說有點痛，她就把手推開，之後我就沒有再繼續碰觸她了」、「（問：依你所述，你是承認你有親吻 A 女，也有摸她胸部，但是你認為這是合意的行為，不是強制的行為？）對」，有臺中地院 105 年 10 月 21 日審判筆錄（附件十二，第 105~106 頁）足憑。

- (2) A 女於案發後第一時間告知廖姓中士、許姓通信官、林姓科長之經過，與刑事案件證人廖姓中士、許姓通信官、林姓科長於臺中地院審理時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且該等證人亦證明 A 女與被彈劾人間無任何仇恨過節，有臺中地院 105 年 9 月 19 日審判筆錄（附件十三，第 120~121 頁、第 123、127、129 頁）及 105 年 10 月 17 日審判筆錄（附件十四，第 141、144 頁）可稽，故認 A 女無挾怨報復、誣陷之可能。
- (3) 被彈劾人於刑事案件偵查中亦供稱：104 年 7 月 19 日晚上 A 女有打電話到他家，他太太接電話的，A 女要求他跟她道歉等語，有臺中地檢署 104 年 11 月 25 日訊問筆錄（附件十，第 67 頁）為憑。
- (4) 十軍團指揮官於 104 年 7 月 19 日 18 時許接獲 104 旅旅長報告上開情事，即指示十軍團相關單位介入調查。十軍團於

104 年 7 月 20 日完成行政調查，雖仲崇嶠否認，惟 A 女對肇案全程指證歷歷，爰將仲崇嶠移請臺中憲兵隊偵辦，有十軍團 104 年 7 月 21 日陸十軍人字第 1040008788 號函（附件十五，第 150 頁）為憑。

- (5) 據上，A 女與被彈劾人二人均係已婚有家室之人，苟二人確係合意而發生上開親吻、撫摸胸部之行為，A 女衡情不可能於事發後即撥打電話向廖姓中士資訊士求助，又告知許姓通信官案發情形，再打電話向被彈劾人配偶要求被彈劾人道歉。再者，被彈劾人前後說詞不一，且未能提出任何證據足證 A 女有同意接吻及撫胸之事實，其空言辯稱以為 A 女願意，沒有強制 A 女云云，並無可採。

3.88 年 4 月 21 日修正前刑法第 224 條第 1 項，原規定「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所謂「他法」，依當時規定固指類似於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與之相當之方法。惟該條文於 88 年 4 月 21 日修正時，已修正為「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依立法理由說明，係以原條文之「至使不能抗拒」，要件過於嚴格，容易造成受侵害者，因為需要「拼命抵抗」而致生命或身體方面

受更大之傷害，故修正為「違反其意願之方法」（即不以「至使不能抗拒」為要件）。則修正後所稱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應係指該條所列舉之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以外，其他一切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妨害被害人之意思自由者而言，不以類似於所列舉之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等相當之其他強制方法足以壓抑被害人之性自主決定權為必要，始符立法本旨。案發時，被彈劾人先後親吻 A 女嘴巴 3 次，A 女均以左手阻擋在兩人之間表示不願意，被彈劾人於第 2 次親吻時同時撫摸 A 女胸部，A 女推開被彈劾人之手明顯表示反抗，被彈劾人又接續親吻 A 女第 3 次，復經 A 女將之推開，足見被彈劾人對 A 女為上開 3 次親吻及撫胸 1 次之行為，均係以違反 A 女意願之方式，侵害其性自主權，構成刑法第 224 條之強制猥褻罪。

(二)綜上，被彈劾人於 104 年 7 月 19 日上午 7 時許，在十軍團 104 旅之貴賓室內，對上士資訊士之 A 女以 2 手環抱 A 女肩膀及背，以身體貼近 A 女身體，A 女以左手擋在胸前拉開距離以示拒絕後，被彈劾人明知 A 女表示不願意，竟稱：可以親妳嗎，同時迅速以手托住 A 女下巴，並親吻 A 女嘴唇約 5 秒。再稱：其實我一直很喜歡妳和妳的孩子等語，又迅速親吻 A 女，同時以左手隔著衣服撫摸 A 女乳房，A 女隨即以

手推開被彈劾人之手掌。被彈劾人又第 3 次強吻 A 女，A 女將被彈劾人推開後，離開貴賓室。被彈劾人對 A 女所為上開行為已構成強制猥褻罪，核有重大違失。臺中地院 105 年度軍訴字第 5 號刑事判決亦為相同之認定，判決被彈劾人成立刑法第 224 條強制猥褻罪，處有期徒刑 8 月（附件十六，第 156 頁）。嗣臺中高分院 106 年度軍上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考量被彈劾人具有悔意，且已與 A 女達成民事和解，改判被彈劾人緩刑 3 年（附件十七，第 182 頁）。

二、被彈劾人明知 A 女向臺中憲兵隊及臺中地檢署提出性騷擾及強制猥褻之告訴並非捏造誣告，竟以其未曾對 A 女性騷擾為由，基於誣告罪之故意，意圖使 A 女受刑事處罰，於 104 年 7 月 29 日、同年 11 月 25 日分別向臺中憲兵隊及臺中地檢署對 A 女提出誣告、誹謗及妨害名譽之告訴，臺中地檢署因而分 104 年度偵字第 27751 號案件偵辦，嗣於 105 年 3 月 1 日對 A 女為不起訴處分，被彈劾人所為已構成誣告罪，實有嚴重違失。臺中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於 106 年 3 月 18 日對被彈劾人以涉犯誣告罪嫌提起公訴在案。

(一)事實：

1.A 女於 104 年 7 月 23 日、同年 9 月 10 日分別向臺中憲兵隊及臺中地檢署對被彈劾人提出性騷擾及強制猥褻之告訴，被彈劾人明知 A 女之告訴並非捏造誣告，竟基於誣告罪之故意，意圖使 A 女

受刑事處罰，於 104 年 7 月 29 日、同年 11 月 25 日分別向臺中憲兵隊及臺中地檢署提出告訴，稱：其未曾對 A 女性騷擾，A 女竟於 104 年 7 月 23 日、同年 9 月 10 日分別向臺中憲兵隊及臺中地檢署提出性騷擾及強制猥褻之告訴，其要告 A 女誣告、誹謗及妨害名譽等語。臺中地檢署因而分 104 年度偵字第 27751 號案件偵辦，偵查終結後於 105 年 3 月 1 日對 A 女為不起訴處分。

2.A 女於 105 年 8 月 12 日對被彈劾人提出誣告罪之告訴，臺中地檢署分 105 年度偵字第 21856 號案件偵辦，偵查終結後於 106 年 3 月 18 日對被彈劾人提起誣告罪嫌之公訴。

(二)上開事實，業經本院調閱臺中地檢署 104 年度偵字第 27751 號誣告案卷查明屬實，有臺中憲兵隊 104 年 11 月 4 日憲隊臺中字第 104000102 號刑事案件調查移送書（附件十八，第 210 頁）、臺中地檢署 104 年度偵字第 27751 號不起訴處分書（附件十九，第 212 頁）、臺中地檢署 105 年度偵字第 21856 號起訴書（附件二十，第 218 頁）在卷可憑。

(三)被彈劾人因對 A 女強制猥褻，經 A 女提出告訴後，由臺中地檢署偵查終結提起公訴，復由臺中地院判決其犯強制猥褻罪，並處有期徒刑 8 月確定在案，已如前述，足證 A 女於前開案件之指訴情節屬實，並非捏造誣告。

(四)綜上，被彈劾人明知 A 女向臺中憲兵隊及臺中地檢署提出性騷擾及強制猥褻之告訴並非捏造誣告，竟以其未曾對 A 女性騷擾為由，基於誣告罪之故意，意圖使 A 女受刑事處罰，於 104 年 7 月 29 日、同年 11 月 25 日分別向臺中憲兵隊及臺中地檢署對 A 女提出誣告、誹謗及妨害名譽之告訴，臺中地檢署因而分 104 年度偵字第 27751 號案件偵辦，嗣於 105 年 3 月 1 日對 A 女為不起訴處分，被彈劾人所為已構成誣告罪，實有嚴重違失。臺中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於 106 年 3 月 18 日對被彈劾人以涉犯誣告罪嫌提起公訴在案。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同法第 6 條後段規定：「公務員……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陸海空軍刑法第 76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現役軍人犯刑法下列之罪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各該規定處罰：……七、妨害性自主罪章。」刑法第 169 條第 1 項規定：「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 224 條規定：「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國防部 104 年 9 月 21 日修正施行前之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下稱性騷擾實施規定）第 7 點第 14 款

規定：「不得違背他方之意思，碰觸同袍身體或命令要求他方觸碰己方身體（親吻、摟抱、撫摸、勾肩搭背），或以肢體強制猥褻、表演不雅動作，致他方人格、尊嚴、人身自由、工作或權益受侵犯或干擾等。」

二、被彈劾人身為資深且高階軍官理應躬先表率，遵循上開性騷擾實施規定，卻於 104 年 7 月 19 日上午 7 時許在該旅貴賓室對女性部屬 A 女有強吻 3 次及撫摸胸部 1 次之行為，且於軍方內部調查、臺中地檢署偵查及臺中地院審理時，多次否認犯行試圖脫罪，又為誤導偵審方向，於偵查中以其未曾對 A 女性騷擾為由，基於誣告罪之故意，意圖使 A 女受刑事處罰，於 104 年 7 月 29 日、同年 11 月 25 日分別向臺中憲兵隊及臺中地檢署對 A 女提出誣告、誹謗及妨害名譽之告訴。其至臺中地院 105 年 10 月 21 日審理庭時始承認其有於前揭時間主動帶 A 女至貴賓室，並有親吻 A 女及撫摸其胸部之事實，嗣於 106 年 3 月 9 日本院詢問時亦自承確有對 A 女為上開行為，惟空言辯稱當時 A 女同意云云，企圖卸責。被彈劾人所為，不僅觸犯刑法第 169 條第 1 項之誣告罪及第 224 條之強制猥褻罪，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後段及性騷擾實施規定第 7 點第 14 款規定，經臺中高分院判處成立刑法第 224 條之強制猥褻罪刑確定，並經臺中地檢署以涉犯刑法第 169 條第 1 項之誣告罪嫌提起公訴在案，核有重大違失。

三、按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業經司法院定自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77 條規定意旨，應適用修正後之新法規定（參照 106 年度鑑字第 13951、13940、13921 號判決）。修正施行後該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即修正後增加「有懲戒之必要」之要件；就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增加「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要件。被彈劾人對 A 女為上開強制猥褻及誣告行為，屬於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所定之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核其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後段規定公務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之意旨。其行為將導致公眾質疑國軍紀律不彰、兩性平權未落實並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身為高階軍官，未遵守性騷擾實施規定之行為規範，將 A 女帶至貴賓室藉機為上開強制猥褻之行為，甚至於 A 女提出告訴時，竟反而對 A 女提出誣告，構成強制猥褻罪及誣告罪，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6 條後段規定要求公務員不得有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之規定，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違失情節重大，具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

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以申官箴。

註：本文所提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內政部移民署及營建署辦理「南部收容所及被害人庇護安置處所興建工程」，於擬訂執行計畫期間，未依規定辦理先期規劃構想或可行性評估，妥適評估業務需求及在地住民意見等，致計畫歷經 8 次修正，總工程經費較原核定計畫增加 5.5 倍，計畫期程展延達 9 年餘，難辭管理失當之責等情，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61930530 號

主旨：公告糾正內政部移民署及營建署辦理「南部收容所及被害人庇護安置處所興建工程」，於擬訂執行計畫期間，未依規定辦理先期規劃構想或可行性評估，妥適評估業務需求及在地住民意見等，致計畫歷經 8 次修正，總工程經費較原核定計畫增加 5.5 倍，計畫期程展延達 9 年餘，難辭管理失當之責等情案。

依據：106 年 7 月 6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6 次會議決議及監

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營建署。

貳、案由：內政部移民署擬訂執行計畫期間，未依規定辦理先期規劃構想或可行性評估，妥適評估業務需求及在地住民意見等，致計畫歷經 8 次修正，總工程經費較原核定計畫增加 5.5 倍，計畫期程展延達 9 年餘，難辭管理失當之責。內政部營建署未能察覺監造單位高估廠商施工實際進度與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情形，肇致廠商已屆履約期限仍未完工，並因財務問題無預警停工而終止契約，且未本其專業覈實評估接續工程之經費需求，歷經 8 次招標方有廠商投標，須再籌措經費 3,546 萬餘元，延宕工程完成期程 3 年餘，難辭管理疏失之責等，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內政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執行計畫－南部收容所（現已更名為高雄收容所（註 1），本文仍稱南部收容所）及被害人庇護安置處所興建工程」執行情形及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代辦採購作業，據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移民署及營建署辦理「南部收容所及被害人庇護安置處所興建工程」，未妥適研擬執行計畫及工程招標前置作業，復未善盡工程督導職責及妥適評估工程解約後續經費需求，耽延計畫完成期程等情，爰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7 次會議決議推派調查。

本案移民署為落實行政院函頒「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擬訂「防制人口販運執行計畫（97-99 年）」，其主要工作項目之一，係鑑於現行人口販運非被害人之強制收容能量不足，並為解決南部地區尚無收容所，收容人皆需北送，徒增遣送戒護人力之現況，選定整修前高雄縣燕巢鄉（現改制為高雄市燕巢區）國防部所屬「橫山營區」舊址興設南部收容所，預定於 97 年完成，預估總工程經費為 4,934 萬餘元，並經行政院於 96 年 7 月 4 日核定，惟計畫辦理期間因興建方式由整修改為新建及在地住民反對，歷經設置地點變更、施工廠商發生財務問題無預警停工、設計建築師驟逝、工程再度發包流標 7 次等情事，致使該計畫報核 8 次修正，總工程經費由 4,934 萬餘元調整為 2 億 7,285 萬餘元，截至 106 年 5 月 24 日止，工程預定進度：73.7%，實際進度：74.9%，預定完成期程由 97 年 12 月展延至 106 年 9 月。本案業經調查竣事，移民署及營建署確有疏失，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移民署擬訂執行計畫期間，未依規定辦理先期規劃構想或可行性評估，妥適評估業務需求及在地住民意見等，審慎決定收容所設置地點、設立方式及收容量，致計畫歷經 8 次修正，且收容量迭次變更，總工程經費較原核定計畫增加 5.5 倍，計畫期程展延達 9 年餘，辦理過程顯有未盡周延之處，難辭管理失當之責。

(一)依行為時（92 年 3 月 25 日修正）「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

審辦法」第 11 條規定略以，計畫之擬訂應參酌機關資源能力，事前蒐集充分資料，進行內外環境分析及預測，設定具體目標，訂定實施策略、方法及分期（年）實施計畫。次依行為時（92 年 4 月 14 日修正）「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 4 點及第 7 點規定略以，為健全公共工程計畫之推動，主辦機關於計畫提報審議前，應先行編列預算或籌措經費，用以辦理與新興工程計畫有關之先期規劃構想或可行性評估函報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報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等機關審議；同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略以，先期規劃構想或可行性評估，至少應包括在地住民意見等 10 項。

(二)查行政院為有效防制人口販運犯罪，於 95 年 11 月 8 日函頒「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協調各部會力量全力執行各項防制工作。移民署為落實該計畫，爰擬訂「防制人口販運執行計畫（97-99 年）」（下稱原計畫），規劃新設南部收容所，以解決現行人口販運非被害人之強制收容能量不足，暨南部地區尚無收容所，收容人需北送，徒增遣送戒護人力之問題，惟查該署未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規定，事前蒐集充分資料，妥適評估南部收容所使用需求及設置地點等，僅於計畫提及正積極與國防部及原國有財產局洽商撥用土地（含房舍），規劃於南部設置收容所，收容量 850 人，總工程經

費為 4,934 萬餘元，預定於 97 年 12 月完成，報經內政部於 96 年 5 月 17 日陳轉行政院於 96 年 7 月 4 日核定後，始於 96 年 6 月 12 日與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南部地區營產管理處共同會勘南部地區閒置營區，認為橫山營區地理位置、土地及營舍等皆符合需求，選定該營區營舍進行「整修」後使用，辦理程序本末倒置，未臻周妥。

(三)次查，該署於 97 年間又以橫山營區營舍已閒置多年，老舊破損不堪使用，且無建築物使用執照，及營舍分散獨立不易管制，整建後使用效果不佳等由，規劃改以「新建」建築物方式設立，並將收容量自 850 人修改為 300 人，另為增加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庇護能量，規劃將部分舊有營舍「整修」為安置量 50 人之庇護安置處所，總工程經費增加為 9,348 萬元，預計於 99 年 12 月完成，報經內政部於 97 年 3 月 5 日提報修正計畫，經行政院於 97 年 5 月 12 日核定。惟上開經費已達 5 千萬元以上，該署亦未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先期規劃構想或可行性評估，以瞭解在地住民意見等；同年 8 月該署再考量南部地區並無其他大型收容所及被害人庇護安置處所，再次調整南部收容所收容量，自 300 人修改為 600 人，及部分舊有營舍「整修」為庇護安置處所不符經濟效益，亦規劃改採為「新建」，總工程經費增加為 2 億 3,109 萬元，後報經內政部於 97 年

10 月 21 日提報第 2 次修正計畫，經行政院於 97 年 12 月 22 日核定，該院並函示本工程屬「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範之公共工程計畫，函囑應依該要點規定之程序辦理，該署接獲核定函後，僅據以簽辦函請營建署代辦興建工程，對行政院函囑事項未為處理，無法及早瞭解在地住民意見並妥為因應；98 年 4 月 30 日又因本工程收容量由 300 人增加為 600 人，興建規模增加，原預計於 99 年 12 月完成之時程過於緊促，為確保施工品質，爰依工程專業代辦機關營建署建議，展延完成期程至 100 年底，報經內政部提報行政院於 98 年 6 月 9 日核定。又移民署於 96 至 97 年計畫擬訂及修正期間，統計當時各收容所可收容總數為 2,018 人，並分析全國收容能量需求與上開可收容總數之差異，據以規劃南部收容所收容量。依移民署報經內政部提報行政院核定原計畫，全國收容能量需求分析計算結果為 4,347 人，爰規劃南部收容所收容量為 850 人；嗣提報行政院於 97 年 5 月 12 日核定第 1 次修正計畫內容，評估全國收容能量需求為 4,173 人，惟收容量自 850 人下修為 300 人；又提報該院於同年 12 月 22 日核定第 2 次修正計畫內容，評估全國收容能量需求仍為 4,173 人，惟再次修改收容量為 600 人，修改收容量尚乏客觀之衡量標準。又上開 2 次修正計畫內容，有關全國收容能量需求分析過程，「

非法外籍人士」平均每年收容數為 719 人，卻誤植為 18,230 人，致上開評估結果 4,173 人有誤，正確應為 1,333 人，並未逾越當時各收容所可收容量，且依該署 97 年 6 月 3 日「大型收容所中長程規劃」專案報告內容所載，未來基本需求能量亦僅為 1,500 至 1,700 人，與原計畫或修正計畫之 4 千餘人差異懸殊。該署未審慎分析收容能量需求，肇致南部收容所規劃收容量有失準據，核有高估之情事。

(四)本工程於 98 年 4 月 21 日與營建署簽訂代辦協議後，於 98 年 10 月 2 日開始辦理規劃設計，同年 12 月 2 日進行地質鑽探調查作業。移民署於 98 年 12 月 23 日始於高雄市燕巢區舉辦在地住民說明會，經當地居民表示當地已設有高雄看守所、高雄第二監獄、高雄少年監獄及高雄戒治所等犯罪矯正機構，一致堅決反對再增設收容所，移民署爰於 99 年 3 月終止該規劃地點，致虛耗已完成之規劃設計服務費及地質鑽探調查費用 143 萬餘元。移民署續於 99 年 5 月 24 日會勘高雄地區閒置營區，擇定前高雄縣永安鄉（現改制為高雄市永安區）國防部所屬苗圃營區作為續行興建地點，經完成用地撥用及基地相關調查作業後，報經內政部於 100 年 7 月 19 日第 4 次提報修正計畫經行政院於 100 年 9 月 2 日核定，工程經費修正為 2 億 3,739 萬餘元，預定完成期程為 103 年 7 月 2 日，惟查，移民署委託營建署代辦「南部收容所

及被害人庇護安置處所興建工程」之技術服務廠商評選、施工預算書圖審查、工程招標、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及驗收等事項，該工程由楊瑞禎建築師事務所承攬規劃設計及監造作業，並於 102 年 5 月 15 日以 2 億 500 萬元決標予承和營造有限公司，於 102 年 5 月 30 日開工，預計 103 年 8 月 14 日完工，惟因施工廠商發生財務問題無預警停工，於 103 年 10 月 13 日與承和營造有限公司終止工程契約，依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工程進度約為 72.79%。104 年 1 月 26 日中途結算驗收。後續接續工程自 104 年 4 月 14 日起經 7 次公開招標流標，第 8 次於 105 年 4 月 26 日決標予建濠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另監造建築師楊瑞禎於 105 年 1 月 17 日驟逝，105 年 3 月 4 日與該技服廠商終止契約（設計服務費撥付至 5 期總值 85%），後於 105 年 6 月 7 日委託寶國昌建築師事務所接續監造。本案接續工程於 105 年 6 月 21 日申報開工，惟因新建接續工程因工程材料及設備數量清點結果尚須經第三公證單位鑑定存證，及對清點數量不足部分，受限預算是否追加尚未有結論，致後續施工工項施作與否無法確認，105 年 7 月 11 日起工程停工（停工期間：105 年 7 月 11 日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後於 105 年 11 月 1 日工程復工，預定竣工日期：106 年 6 月 23 日，後工程再度展延至同年 9 月 30 日。該工程截至 106 年 5 月 24 日

止，預定進度：73.7%；實際進度：74.9%。再查，茲因本案工期延宕與經費調整等情，後由移民署報核行政院同意之辦理情形略以：該署於 104 年 2 月 17 日第 6 次經行政院核定修正期程至 104 年 12 月，並增編核定經費為 2 億 5,110 萬 2,500 元，105 年 8 月 18 日再報行政院第 7 次核定修正延期至 106 年 2 月，至 106 年 4 月 11 日再經行政院核定第 8 次修正，經費再增為 2 億 7,285 萬 2,732 元，工期展延至 106 年 9 月 30 日。

(五)綜上，移民署擬訂執行計畫期間，未依規定辦理先期規劃構想或可行性評估，妥適評估業務需求及在地住民意見等，審慎決定收容所設置地點、設立方式及收容量，迨至原計畫核定後 2 年餘，始召開地區說明會，因在地住民反對意見而終止原規劃地點，另覓地點重新辦理，且收容量迭次變更，本計畫報行政院核定竟歷經 8 次修正，總工程經費由 96 年 7 月 4 日原核定 4,934 萬 5,000 元增加至 106 年 4 月 11 日核定之 2 億 7,285 萬 2,732 元，總工程經費較原核定計畫增加 5.5 倍，計畫期程由原預估 97 年 12 月完工展延至預計 106 年 9 月 30 日完工，計畫期程展延 9 年餘，辦理過程顯有未盡周延之處，難辭管理失當之責，核有違誤。

二、營建署未妥適訂定投標廠商財務資格條件，無法達到採異質採購最低標遴選合適施工廠商之目標，履約期間復未善盡專業職責，未能察覺監造單位

高估廠商施工實際進度與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情形，及時妥適處理，肇致廠商已屆履約期限仍未完工，並因財務問題無預警停工而終止契約，難辭管理失當之責，辦理過程顯有疏失。

(一)依本工程專業代辦採購協議書第 4 條規定略以，營建署受移民署委託，代辦技術服務廠商評選、施工預算書圖審查、工程招標、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及驗收等事項。次依該署訂定「可歸責於乙方事由而致工程進度延遲管理機制」規定略以，進度落後 10%時，由工程處召開工程進度趲趕會議，並每週工程督導，署本部每月派員督導；落後 15%時，工程處每週至少督導兩次，並提具是否繼續履約綜合評估報告，由署召開工程進度趲趕會議，及檢討評估報告內容，決定是否解除或終止契約，或以監督付款方式，由分包廠商繼續施工。又工程契約第 10 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規定略以，一般工程估驗以已施工完成者為限；機電設備或器材，安裝完成經檢驗合格，得按該設備價款 80%計算，試車合格，得按該設備價款 100%計算；到場之設備或器材無法安裝時，得經審查合格後，按工程契約所列材料費給付 80%。

(二)查營建署經分析本工程招標策略，決定採用異質採購最低標方式辦理，並訂定履約能力、勞安執行能力、施工及品質之執行能力、工程管理之執行能力、工程專案組織能力及工程企劃書格式等審查項目，惟查，本案該署僅就投標廠商近 5 年

相關履約績效，以及對於本工程之管理、規劃等進行審查，欠缺廠商財務資格條件之審查，無法據以淘汰財務體質欠佳之廠商，致該工程雖於 102 年 5 月 15 日以 2 億 500 萬元決標予施工廠商，惟該廠商於履約期間施工進度落後，已屆預定完工日期（103 年 8 月 14 日）仍未完工，且發生財務問題於 103 年 9 月 26 日無預警停工，營建署爰於同年 10 月 13 日依契約規定與該廠商終止契約，無法達到採異質採購最低標遴選合適施工廠商之目標，由結果而論自難謂無疏失。

(三)次查，本工程於 102 年 5 月 30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8 月 14 日完工，由營建署代辦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等事項。按工程契約第 10 條規定，已明定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理可由工程估驗計價情形反應工程實際進度。依該署累計估驗詳細表之所列，本工程估驗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幅度，由 102 年 12 月之 15.13%，持續增加至履約期限屆期次日（103 年 8 月 15 日）之 33.32%，惟查同期間之監造報表及該署登載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之實際進度資料，各月較預定進度落後幅度卻僅介於 0.15%至 6.88%之間，甚且於 103 年 1 月至 4 月之實際進度與預定進度相符或超前 0.02%，其至履約期限屆期次日（103 年 8 月 15 日）之實際進度達 93.28%，僅較預定進度落後 6.72%，與施工廠商估驗進度落後幅度高達 33.32%，難謂相稱合理；又施工

廠商於 103 年 9 月 26 日無預警停工後，該署委託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辦理結算數量鑑定結果，鑑定清算金額為 1 億 4,923 萬餘元，換算完成百分率僅為 72.79%，較預定進度落後幅度 27.21%，其與監造報表及該署登載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 103 年 9 月 30 日之實際進度 95.23%、落後 4.77%相較，顯示其高估實際進度 22.44%，實際進度落後幅度高達 27.21%。本工程履約期間，估驗進度與實際進度落差甚大，洵非合理。

(四)承上，查據營建署說明，由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營建署填報實際施工進度於 103 年 8 月為 93.67%、103 年 9 月為 95.23%，與其執行辦理估驗計價至 103 年 9 月 15 日止之第 25 次估驗進度為 75.09%約有 20.1%差異，係因：一般工程（土木工程）於施工過程中，部分器材器具（如：各式鋁框蜂巢板門、防火門、各式鋁窗鋁框玻璃門、各式鋁窗含玻璃門）施工廠商需將材料送往工廠加工製造，其於工廠加工製造完成，本應匡列該器材器具之實際施工進度，且由於該器材器具於契約詳細表另編列安裝等施工費，營建署於辦理估驗計價時未納入且實際施工進度亦未納入核算，故無超估契約價金之給付，亦無超估實際施工進度。另工程進度尚有差異部分（約有 5.7%），營建署於執行履約期間即已發現係歸咎於監造廠商未確實執行及未善盡監造職責確實填報，營建署後於 103 年 5 月

(第 9 次)、6 月(第 10 次)施工協調會責請監造廠商就施工廠商提送之預定施工進度與實際施工進度確實核對正確性，且後於 103 年 8 月、9 月並再函文糾正監造廠商有虛報實際進度情形，應確實善盡監造職責提出正確之實際進度，積極督促施工廠商加派工班趨趕工進，並應注重施工品質及勞工安全督促，監造廠商失職部分將依「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契約」相關規定追究責任等語。

(五)再查，本案經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由監造廠商製作之中途結算書內容及現場實際勘查核算結果，認定其中之警衛室 C 土石方填方、結構體放樣、原土夯實等項目及水電工程部分有需再調整必要，其餘項目結算數量尚為合理。另，本工程由設計監造廠商辦理第 25 次估驗認定為 75.09%，惟請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結果為 72.79%，監造廠商之估驗認定業已有超估情事，惟施工廠商承和營造有限公司工地無預警停擺即通知該署主計室暫緩撥付第 25 次估驗計價金額 573 萬 666 元，故實際並無超估溢付價款情形，並經該署於 104 年 1 月 28 日函文告知監造廠商未善盡監造職責確實填報，失職部分該署將追究相關責任。後於 105 年 5 月 10 日召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費結算審查會會議，就工程中途結算部分若後續於接續工程之施工中發現有估驗計價金額超估或中途結算數量不符等情形，將依契約規定追究

相關責任。

(六)綜上，由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現場實際鑑定報告書核算結果認定，本工程中途結算數量完成百分率應監造廠商辦理第 25 次估驗認定為 75.09%，惟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結果為 72.79%，較預定進度落後幅度 27.21%，其與監造報表及該署登載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 103 年 9 月 30 日之實際進度 95.23%、落後 4.77%相較，顯示其高估實際進度 22.44%，實際進度落後幅度高達 27.21%。本工程履約期間，估驗進度與實際進度落差甚大，顯有超估與登載工程進度不確實情形，另監造廠商亦有估驗超估情事。另，該署於工程招標階段未妥適訂定投標廠商財務資格條件，無法達到採異質採購最低標遴選合適施工廠商之目標，履約期間復未善盡專業職責，未能察覺監造單位高估廠商施工實際進度與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情形，及時妥適處理，肇致廠商已屆履約期限仍未完工，並因財務問題無預警停工而終止契約，該署為工程專責機關，卻顯未能善盡其專業職責，及時察覺監造單位高估廠商實際進度，並對其施工進度嚴重落後情形，妥適加以處理，肇致廠商已屆履約期間仍未完成，復因發生財務危機問題無預警停工而終止契約，難辭管理失當之責，辦理過程顯有疏失。

三、營建署未本其專業覈實評估接續工程之經費需求，致移民署參照該署審查後之需求經費修正計畫陳報行政院核

定調高之總工程經費仍有不足，歷經 8 次招標方有廠商投標，須再籌措經費 3,546 萬餘元，延宕工程完成期程 3 年餘，難辭管理疏失之責，顯有改進之處。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機關辦理採購，底價訂定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次依本工程專業代辦採購協議書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營建署代辦本工程項目，包含審查技術服務廠商提出之規劃、設計圖說及施工預算書等，先予敘明。

(二)查本案 102 年 5 月 15 日以 2 億 500 萬元決標予承和營造有限公司，並於 102 年 5 月 30 日開工後，原預計 103 年 8 月 14 日完工，惟因施工廠商發生財務問題無預警停工，於 103 年 10 月 13 日與承和營造有限公司終止工程契約。營建署為因應施工廠商無預警停工，曾於 103 年 10 月 3 日召開後續因應處理會議紀錄結論 8：終止契約後重新發包，其預算單價之調整可能影響本工程之原預算，請移民署預先籌措追加預算。嗣後營建署依工程契約規定，於 103 年 10 月 13 日與施工廠商終止契約，並委託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辦理中途結算數量及經費清算鑑定結果，原工程尚未完成工項之金額為 6,086 萬餘元，並請規劃設計單位編列接續工程發包預算，經規劃設計單位考量原工程預算單價已低於當時市場行情須調高、部分完成工項須補強修復或改善、

介面整合複雜等因素，預估接續工程所須發包工程費為 7,315 萬餘元（按：原工程尚未完成工項之金額 6,086 萬餘元，增加 1,105 萬餘元；因應移民署需求提高門禁管制等級增加 124 萬元），另間接工程費等須增加 141 萬餘元。案經營建署依其代辦權責審查後，交由移民署報經內政部提報修正計畫，總工程經費由原核定 2 億 3,739 萬餘元，修正為 2 億 5,110 萬餘元，增加 1,370 萬餘元，經行政院於 104 年 2 月 17 日核定，並預定於同年 6 月底完成重新招標作業，同年 12 月完工。惟營建署明知移民署以調高工程預算單價等為由，增加總工程經費，俾利接續工程順利招標，卻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召開會議決議，依原工程預算單價編列接續工程預算，其經規劃設計單位於 104 年 3 月 23 日完成之發包工程預算書，僅編列尚未完成及須補強修復或改善等工項，尚未調高工項單價，發包工程預算即達 7,193 萬餘元，接近核定追加額度，已無多餘經費可據以調整工程預算單價，諸如土木、水電、裝修及景觀等原工程未完成工項，皆以 102 年間招標之預算單價編列。本案營建署未本其專業，覈實評估規劃設計單位所提接續工程所需經費之合理性，肇致移民署依該經費修正計畫陳報行政院核定調高之總工程經費仍有不足，未能依原修正計畫意旨及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妥適考量市場行情調高工程預算單價，致於 104 年 4 月

14 日、5 月 6 日及 5 月 14 日辦理 3 次公開招標結果，均無廠商投標，須重新檢討。

(三)次查，營建署後於 104 年 5 月 29 日邀集移民署召開檢討會議，為符合市場行情，決議減列球場地坪、裝修、景觀及太陽能熱水器等經費，用以調高工程預算單價，經重新修正預算書後，再於同年 7 月 1 日及 7 月 23 日，辦理第 4 及第 5 次公開招標結果，仍無廠商投標；嗣後該署邀集移民署陸續於同年 8 月 3 日、7 日、28 日及 9 月 24 日召開預算修正會議，經檢討結果，考量工程項目已無法再減量，且須調高工程預算單價及增加水電等工項，以提高決標可行性，並擬將上開減列之球場地坪等項目重新提列，另因同年 8 月間蘇迪勒颱風來襲，造成工地災損，須增加 82 萬餘元等經費，經評估須再追加工程預算 2,379 萬餘元，爰請移民署再次籌措經費。該署自 103 年 10 月 3 日召開停工後續因應會議起，自 104 年 4 月 14 日起經 7 次公開招標流標，第 8 次於 105 年 4 月 26 日決標，預定完成期程由 103 年 8 月 14 日延至 106 年 6 月 23 日，後再延至 106 年 9 月 30 日（註 2），肇致工程展延完成期程 3 年，總工程經費由原核定 2 億 3,739 萬餘元，修正為 2 億 5,110 萬餘元，再修正總金額增為 2 億 7,285 萬餘元，增加

3,546 萬餘元，經費控管失當。

(四)綜上，營建署未本其專業覈實評估接續工程之經費需求，致移民署參照該署審查後之需求經費修正計畫陳報行政院核定調高之總工程經費仍有不足，歷經 7 次招標均無廠商投標，經重行檢討單價與工期後，須請移民署再次籌措經費 3,546 萬餘元，延宕工程完成期程，難辭管理疏失之責顯有改進之處。

綜上所述，移民署擬訂執行計畫期間，未依規定辦理先期規劃構想或可行性評估，妥適評估業務需求及在地住民意見等，致計畫歷經 8 次修正，總工程經費較原核定計畫增加 5.5 倍，計畫期程展延達 9 年餘，難辭管理失當之責。營建署未能察覺監造單位高估廠商施工實際進度與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情形，肇致廠商已屆履約期限仍未完工，並因財務問題無預警停工而終止契約，且未本其專業覈實評估接續工程之經費需求，歷經 8 次招標方有廠商投標，須再籌措經費 3,546 萬餘元，延宕工程完成期程 3 年餘，難辭管理疏失之責等，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南部收容所業於 103 年 5 月 19 日由移民署依內部作業程序更名為高雄收容所，並於 104 年 2 月 17 日報行政院核定同意。

註 2：移民署於 106 年 4 月 11 日報行政院第 8 次修正核定將工期再延至 106 年 9 月 30 日。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臺南市政府管理新興臨時攤販集中場，容任攤商違法改造內部隔間或加蓋違建，嚴重影響公共安全，且攤商營業項目違反規定，致環境髒亂易生病源，又市場租約已屆期，惟多數攤商仍占用未依法妥處；管理小北商場任令違章建物使用超過 30 年，攤商占用市有地長達 10 年仍未合法租用，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62230355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南市政府管理新興臨時攤販集中場，容任攤商違法改造內部隔間或加蓋違建，嚴重影響公共安全，且攤商營業項目違反規定，致環境髒亂易生病源，又市場租約已屆期，惟多數攤商仍占用未依法妥處；管理小北商場任令違章建物使用超過 30 年，攤商占用市有地長達 10 年仍未合法租用，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06 年 7 月 5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0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南市政府。

貳、案由：臺南市政府管理新興臨時攤販集中場，容任攤商違法改造承租建物內部

隔間或加蓋違建，空置鋪位隔間亦遭打通占用，雖多次函請改善或查報拆除，惟無具體成效，嚴重影響公共安全，且攤商營業項目違反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及使用行政契約規定，無法有效維護清潔衛生，致環境髒亂、易生病源，又市場租約已屆期不續約，惟迄今多數攤商仍占用未能排除，管理機關均怠未依法妥處；又該府管理小北商場，無視公共安全重要性，任令違章建物使用超過 30 年以上，迄今尚無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申請許可，且對占用市場用地且為市場營業之攤商未積極納入管理，致占用市有地已長達 10 年，仍未能簽約合法租用，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據審計部 104 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原臺南市政府及市場處對其經管臨時攤販集中場建物違規使用及違法改建，前經本院糾正後未積極妥處，又經管用地遭占用，卻減除補償金及遲延利息，且任其以少於合法承租成本之補償金占用營利，減損鉅額公帑收益，均未善盡職責等情」案，經調閱審計部相關查核卷證及函詢臺南市政府，並於民國（下同）106 年 4 月 25 日詢問臺南市政府秘書長及相關業務主管人員，與小北商場發展協會代表。案經調查竣事，確有下列失當之處，茲將事實及理由臚列如後：

一、臺南市政府管理新興臨時攤販集中場，容任攤商違法改造承租建物內部隔間或加蓋違建，空置鋪位隔間亦遭打通占用，雖多次函請改善或查報拆除，惟無具體成效，嚴重影響公共安全；攤商營業項目違反零售市場管理自

治條例及使用行政契約規定，且無法有效維護清潔衛生，致環境髒亂、易生病源；市場租約已屆期不續約，惟迄今多數攤商仍占用未能排除，管理機關均怠未依法妥處，顯未善盡公產管理之職責，核有怠失。

- (一) 建築法第 1 條規定：「為實施建築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特制定本法……。」第 2 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二、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第 25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故依建築法規定，臺南市政府為主管建築機關，應維護建築物之公共安全，以善盡職責。
- (二) 新興臨時攤販集中場係於 72 年間，以原臺南市政府為起造人由民間投資出資興建，管理期間為 8 年 10 個月，嗣於 82 年 3 月交由原臺南市政府接管。其所在位置係於河道上改築箱涵興建地上 1 層建物，規劃 204 個鋪位。據該攤販集中場之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所載，起造人為臺南市前市長，該府認定新興臨時攤販集中場之建物屬臺南市政府所有。據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下稱臺南市審計處）查核資料，新興臨時攤販集中場於 82 年初由該府收回管理時，即發現部分投資人

於使用期間已將鋪位私自增建，原臺南市政府雖於 84 年至 97 年間針對部分攤商，於鋪位頂部或周遭空地加蓋違建及占用騎樓等情事，函請攤商自行拆除違建物、清理走道及周遭雜物並回復原狀，惟攤商並未自行辦理改善，原市府亦未依與攤商簽訂之「臺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行政契約」（下稱使用行政契約）妥處，並依法查報拆除。臺南縣市合併後，該攤販集中場違章建物仍持續存在，經臺南市審計處於 102 年 10 月 29 日會同臺南市市場處辦理現勘，發現承租人將鋪位增建為 2、3 樓及將行走之通道私自搭建或堆積雜物等情形普遍外，部分攤商甚至將走道設置鐵門圈圍作為倉儲使用，完全堵塞無法行走，經臺南市市場處通知全面清查依規定辦理，並廣續追蹤查核。嗣臺南市審計處再於 104 年 10 月 1 日現場勘查，原清查 1 樓加蓋至 2、3 樓違章建築仍未見拆除。由上開說明可知，臺南市政府管理新興臨時攤販集中場，卻容任攤商違法改造承租建物內部隔間或加蓋違建，空置鋪位隔間亦遭打通占用，雖多次函請改善或查報拆除，惟無具體成效，嚴重影響公共安全。

- (三) 依 97 年 12 月 10 日修正之臺南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3 條之 1（註 1）規定：「市場零售物品種類如下：一、魚蝦類。二、畜肉類。三、禽肉類。四、果菜類。五、花卉類。六、雜貨類。七、食品類。八、飲食類。九、服飾類。十、

百貨類。十一、其他經本處核准者。因應市場經營特性，本府得針對市場個別限制營業種類。」同條例第 15 條規定：「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遵守下列規定：……十一、不得將攤（鋪）位全部或一部改供其他用途或兼作住家使用。」同條例第 29 條之 1 規定：「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七款至第十三款規定者，本府應限期令其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一日以上三日以下之停業處分。一年內受停業處分五次以上者，終止契約，並收回攤（鋪）位。」依上開自治條例，臺南市政府對於零售市場營業項目及使用目的應依法落實管理。

(四)據臺南市審計處函復之查核資料，臺南市市場處曾於 103 年 4 月清查新興臨時攤販集中場之攤（鋪）位使用情形，其中純住家使用者有 8 個鋪位；倉庫及車庫使用者有 10 個鋪位；樂團練習教室、手工水餃製作、筵席餐飲、招牌製作等工作室使用者有 53 個鋪位；宮廟使用者有 2 個鋪位；屬籌備暫歇中有 24 個鋪位；從事卡拉 OK 者有 13 個鋪位；開設機車行者有 3 個鋪位，加計做為社區巡守隊辦公室之 4 個鋪位，綜計高達 117 個鋪位，其使用已違反零售市場管理條例與使用行政契約規定之不得作住家使用以及非供蔬、果、魚、肉類及其他民生用品等零售市場經營項目。原市府雖曾於 96 年至 98 年多次就鋪位未按承租規定使用情事，函請各該

鋪位承租人改進，臺南市市場處亦於 101 年 2 月召開管理暨整頓說明會，復於 103 年 5 月 12 日、6 月 23 日函請未營業攤商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前改正，又於同年 9 月 15 日函請攤商倘有未依契約規定使用情事，請立即改善，惟據臺南市審計處於 104 年 10 月 1 日勘查結果，部分鋪位仍為住家使用，或停止營業及經營非屬使用行政契約約定之市場經營項目，未按承租規定使用情形仍未排除；又該攤販集中場未出租之 18 個鋪位扣除作為社區巡守隊辦公室及管理室之 6 個鋪位，餘 12 個鋪位應由臺南市市場處收回管理，惟該處卻未對該等空鋪位控管，部分鋪位現場鐵門深鎖，臺南市市場處卻未有該等鋪位鎖匙。因此，攤商營業或使用項目已違反零售市場管理條例及使用行政契約規定，且由該攤販集中場設置緣起可知，其位置係於河道改築四洞箱涵為攤販區，以臺南市為登革熱盛行區而言，若無法有效維護清潔衛生，易致環境髒亂、滋生病源。

(五)查臺南市政府經全盤檢視新興臨時攤販集中場之營業率、建物情形、土地使用權等狀況後，不再辦理續約，故該府於 105 年 1 月 27 日函知新興臨時攤販集中場攤販契約屆期（105 年 3 月 31 日）將不再續約，並於 105 年 1 月 27 日、5 月 6 日、6 月 7 日、7 月 7 日多次函請攤商搬遷。惟詢據臺南市政府主管人員坦承，迄今（106 年 4 月）僅共計 2 鋪交還，顯見市場租約雖已屆期

不續約，惟 1 年多來，多數攤商仍持續占用未能排除。

- (六)綜上，臺南市政府管理新興臨時攤販集中場，容任攤商違法改造承租建物內部隔間或加蓋違建，空置鋪位隔間亦遭打通占用，雖曾多次函請改善或查報拆除，惟無具體成效，嚴重影響公共安全；攤商營業項目違反零售市場管理條例及契約規定，且該攤販集中場設置位置係於河道改築四洞箱涵為攤販區，以臺南市為登革熱盛行區而言，若無法有效維護清潔衛生，易致環境髒亂、滋生病源；市場租約已於 105 年 3 月底屆期不續約，惟迄今僅共計 2 鋪交還，多數攤商仍占用未能排除，管理機關均怠未依法妥處，顯有未善盡公產管理之職責，核有怠失。

二、臺南市政府管理小北商場，無視公共安全重要性，任令違章建物使用超過 30 年以上，迄今尚無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申請許可；對占用市場用地且為市場營業之攤商未積極納入管理，致占用市有地已長達 10 年，仍未能簽約合法租用，皆未能落實管理機關權責，顯有違失。

- (一)建築法第 24 條規定：「公有建築應由起造機關將核定或決定之建築計畫、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向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請領建築執照。」第 28 條規定：「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一、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三、使用執照：建築物建造完成後之使

用或變更使用，應請領使用執照……。」臺南市政府為主管建築機關，其於市場建築物新建辦理過程，應備齊核定或決定之建築計畫及工程圖樣等資料，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建造執照，俟建築物建造完成並獲主管建築機關審查許可及核發使用執照後，建築物始能合法使用，以維護公共安全。

- (二)小北商場於 73 年間由府城攤販集中場自治代表會（註 2）承租小北段 1888 地號土地（市 26），96 年 5 月 7 日該地因實施「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案，將文小 53 公共設施保留地變更為市場用地（市 26）及商業用地，原地主依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將其中市場用地（小北段 1888 地號）產權登記為原臺南市政府。原臺南市政府於 97 年 5 月 7 日以南市工建字第 09731047520 號公告，小北商場未經申請許可擅自占用市有地搭設鐵皮屋營業構成「實質違建」，依據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6 條規定，應執行拆除，限期於 97 年 5 月 30 日前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惟屆期未改善，該府亦未依法查報拆除，迄縣市合併後，原地之府城攤販集中場自治代表會及攤商仍繼續占用營業迄今，惟相關建物迄今尚無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申請許可，顯見市府無視公共安全重要性，任令違章建物使用超過 30 年以上。

- (三)查臺南市政府依據 96 年 5 月 3 日小北商場攤商陳情書，於同年 9 月 3 日簽奉核准同意於未確定開發方

向前，該市場用地短期出租予小北商場之攤商臨時營業。惟依當時「臺南市政府經營臺南市市有房地出租作業要點」規定，小北商場攤商表示租期過短沒有保障，致未向該府簽約承租。嗣 101 年 6 月 14 日臺南市政府環保局選定小北商場作為該市首座環保示範夜市，故與小北商場洽談簽約事宜。惟小北商場攤商表示年租金過高、無法分期付款且履約保證金須以租金總額繳納，故以無法負擔及租期過短為由，亦未簽約。又 102 年 10 月 30 日臺南市政府財政處修正「臺南市市有房地短期出租作業要點」，將該要點第 4 點將原租期以 1 年為限規定修正為 2 年，第 6 點將原履約保證金須以租金總額繳納規定修正為以 2 個月租金總額計算。惟小北商場發展協會仍認為租金過高，且反對攤商過多，有未來無法收到租金疑慮；另有反對攤商質疑一旦簽約將受市府箝制，無法得到承租保障，致內部遲遲無法取得共識，亦未簽約。另該府為解決簽約租用問題，分別於 105 年 7 月 12 日由臺南市政府秘書長主持，召集該府交通局、工務局、財政稅務局、法制處、經濟發展局等，召開「研商小北商場占用處理」案，及同年 10 月 26 日由臺南市市長主持，召開「臺南市北區『市 26』市場用地處置會議」，討論後續補照問題及租約議題。另本院詢據臺南市政府主管人員表示，預計給予小北商場 2 年緩衝時間以完成相關建物之補照程序

，讓早期興建之建物合法化，因補照須提供土地同意書，目前已經經過該市議會同意，該府目前刻正辦理使用同意書程序，以利後續契約簽訂事宜。由上開說明可知，臺南市政府管理小北商場，對占用市場用地且為市場營業之攤商未積極納入管理，致占用市有地已長達 10 年，仍未能簽約合法租用。

(四)綜上，臺南市政府為主管建築機關，其於市場建築物新建辦理過程，起造人應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建造執照，俟建築物建造完成並獲主管建築機關審查許可及核發使用執照後，建築物始能合法使用，惟該府無視小北商場公共安全之重要性，任令違章建物使用超過 30 年以上，迄今尚無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申請許可；又自 96 年市場用地產權登記為臺南市政府起，攤商多次以租約過短及租金過高為由拒不簽約，然該府對占用市場用地且為市場營業之攤商卻未積極納入管理，迄今占用市有地已長達 10 年，惟該府仍未能與攤商簽約合法租用，皆未能落實管理機關權責，顯有違失。

綜上所述，臺南市政府管理新興臨時攤販集中場，容任攤商違法改造承租建物內部隔間或加蓋違建，空置鋪位隔間亦遭打通占用，雖多次函請改善或查報拆除，惟無具體成效，嚴重影響公共安全，且攤商營業項目違反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及使用行政契約規定，無法有效維護清潔衛生，致環境髒亂、易生病源，又市場租約已屆期不續約，惟迄今多

數攤商仍占用未能排除，管理機關均怠未依法妥處，顯未善盡公產管理之職責；又該府管理小北商場，無視公共安全重要性，任令違章建物使用超過 30 年以上，迄今尚無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申請許可，且對占用市場用地且為市場營業之攤商未積極納入管理，致占用市有地已長達 10 年，仍未能簽約合法租用，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臺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臺南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於 101 年 8 月 29 日廢止，同日發布臺南市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及管理辦法，該辦法第 3 條亦有相同規定。

註 2：97 年 12 月 3 日成立小北商場發展協會，惟相關卷證資料中仍見該協會與府城攤販集中場自治代表會之名稱有互用情形。

\*\*\*\*\*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4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主 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周萬順

記 錄：黃慧儀

甲、專案報告

一、據訴，為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土地使用都市計畫細部變更，詎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曲解京華城購物中心基地之容積率並延宕辦理，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邀請臺北市府市長率業務主管副市長及相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辦理情形，並接受委員質問；另請內政部營建署列席備詢。報請鑒察。

決定：一、請臺北市府依本案調查、糾正意旨及委員質問意見，儘速依法妥處。

二、本院委員發言意見，請臺北市府於十四日內以書面詳予說明見復。

乙、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丙、討論事項

一、高委員鳳仙、蔡委員培村自動調查：據悉，新北市私立樂活老人長期照顧中心於 105 年 7 月 6 日清晨發生火警，未能及時疏散，致 6 死、1 命危、27 輕重傷。究失火原因為何？緊急疏散及救援有無疏失？死傷長者及其家屬有無獲得適當照護、安置及賠償？該機構有無保險？如何善後？及其人力配置有無違法？權責機關針對安養機構之設置規準、評鑑及查核是否確實？政府應如何協助及提升安養機構之照顧品質及防災應變能力？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糾正新北市政

府。

二、調查意見二，糾正衛生福利部。

三、調查意見三，函內政部消防署及衛生福利部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高委員鳳仙、蔡委員培村提：新北市私立樂活老人長期照顧中心於 105 年 7 月 6 日上午 6、7 點發生火災時，其火警警鈴及緊急廣播音響因火警受信總機之警示音響等按鍵遭人關閉，致中心人員錯失即時滅火及快速疏散良機；且該中心未依法隨時保持至少護理人員 1 人值班及置日間 8 名、夜間 4 名照服員，僅有 3 名外籍照服員執勤，且無護理人員及本國人員，致外籍勞工因無法撥打 119 而從 8 樓跑至 1 樓告知警衛協助報案，未能掌握報案及搶救先機。又該中心自 99 年營運後，新北市政府對其近 3 年未進行夜間查核，6 次稽查發現違規情形，每次均以限期改善完成並複查合格結案，且 101 年及 104 年之評鑑結果均為甲等，該府之聯合稽查、機構評鑑、消防檢查及防火安全宣導等均流於形式，未能發揮防範火災及即時搶救之功效。另依據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老人福利機構分長期照護型機構及小型養護型機構，其應置之照顧服務員人數，日間及夜間並不相同，惟衛生福利部卻以刑事訴訟法第 100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認定日間及夜間，此定義顯未能符合老人福利機構照護特性及實際輪班需求，將使機構實際僱用人力、值班換班時間及主管機關進行督導考核時，均嚴重面

臨難以執行之困境，核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尹委員祚芊、章委員仁香、江委員綺雯調查，衛生福利部推動家庭醫師及促進醫療體系整合相關計畫，惟家醫參與診所及收案人數未能普及，地區醫院家數逐年萎縮，分級醫療難以落實，允待研謀改善，以健全社區醫療體系。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四至五，函請衛生福利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本案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含附表、附圖）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方委員萬富、江委員綺雯調查，彰化縣政府函送，該縣二水鄉前鄉長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處有期徒刑並褫奪公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許○耀違失部分，已於本（106）年 5 月 4 日提案彈劾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復彰化縣政府。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五、業務處移來，據立法院蔡培慧委員、鄭天財委員、高潞·以用·巴麟刺委員、

林靜儀委員陪同邵族民族議會巴努·○  
○暮暮君等陳訴，為南投縣政府辦理「  
日月潭孔雀園土地觀光遊憩重大設施  
BOT 案」，疑未諮商及取得邵族同意或  
參與，亦未舉行公聽會廣納意見，違反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及促進民間參  
與公共建設法第 6 條之 1 規定；暨未善  
盡地方政府職責，審慎進行環境影響評  
估，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 3 位委員調查。

六、業務處移來，有關德國籍人士於 102 年  
間涉犯妨害性自主案件，相關單位處理  
不公，疑有違法律規定等情案。提請討  
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 3 位委員調查。

七、嘉義市政府函復，為「湖子內地區環  
保地區段徵收案」，涉未發放下路頭段  
○地號土地之建築改良物補償費或救濟  
金，亦低估湖東段○地號土地之建築改  
良物補償費，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說明。  
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嘉義市政府可再考量訂定溯  
及既往之條文，使徵收補償救濟  
機制更加合理，並儘速完成修法  
作業，於 6 個月內將修法情形或  
結果續復本院；副本抄送陳訴人  
（同時影附該府 106 年 4 月 24  
日府公土字第 1065006414 號函  
）。

八、據續訴，渠於 83 年間購買疑似含有異  
物之礦泉水，經向相關單位陳情，惟未  
獲妥處，並涉洩露個資，損及權益等情  
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復陳  
訴人參考。

九、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據訴，渠等與該

會間請求給付地上物查估補償金事件，  
業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  
判決，該會應分別作成准予補償之處分  
，惟迄未補償，損及權益等情案之續處  
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原民會儘速作成本案地上物  
查估補償之行政處分，並將辦理  
情形函復本院。

十、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據訴：臺東縣警  
察局成功分局疑違法逮捕已申請核准狩  
獵之巴布麓部落獵人，經向該局陳情反  
映，迄未獲妥處，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  
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原住民族委員  
會每 4 個月定期將辦理情形函復  
本院。

十一、行政院及臺北市政府先後函復，有關  
審計部查核該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大彎北  
段商業區及娛樂區違規作住宅使用管制  
情形，據報核有未能詳實掌握違規現況  
，違規處理機制仍未確定，稽查作業消  
極任事等情案之糾正案及調查意見辦理  
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函復糾正案部分：本  
案臺北市政府對於大彎北段  
地區未依法辦理都市計畫定  
期通盤檢討乙節，仍未確實  
檢討改進，抄核簽意見三、  
（一），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  
確實查明檢討續復。

二、臺北市政府函復調查意見部  
分：為持續追蹤本案後續執  
行成效，函請臺北市政府確  
實依所定之查處機制落實執  
行，並於本（106）年 12 月  
月底前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十二、臺中市政府函復，為該府文化局（含改制前臺中縣文化局）辦理「大里市藝文中心廣場－臺中兒童藝術館」委託民間經營效益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五，函請臺中市政府說明見復。

十三、行政院函復，為本院「臺灣老人人權與實踐之探討」專案研究報告，就老人人權總論篇、老年經濟安全篇、老年健康照護篇及其他老人人權篇之結論與建議參處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妥處，於 107 年 3 月底前辦理見復。

十四、內政部函復，有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第一分局分局長於任職期間，及於汐止分局分局長任內，因業務督導不周，致連續被核予申誡 5 次處分，究係領導統御問題，抑或其他特殊原因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轉飭警政署檢討改善見復。

十五、衛生福利部分別函復，有關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公布老人福利機構查核結果，發現不合格率高達 9 成，諸如違章建築、安全通道堆積物阻礙、使用過期藥品等缺失，均嚴重危害老人健康與安全等情調查暨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衛生福利部確

實檢討改進見復。

十六、內政部營建署函復，本會與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06 年 3 月 28 日巡察該部營建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業務之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資料各乙份到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次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資料併案存參。

二、抄江委員綺雯提示事項二、三、四之核示意見，函請內政部營建署提供資料並說明見復。

十七、審計部函復，有關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及「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決算書審核報告」審議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審議意見表函請審計部繼續追蹤，並每半年將檢討成效函報本院。

十八、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為都市更新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卻未建立良好協商之機制及平台，亦未就現行都市更新推動方式等缺失，適時檢討修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行政院及內政部雖已檢討改善相關機制、研修或增訂法規，惟仍須追蹤後續辦理情形，抄簽註意見四後段，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於 107 年 3 月底前辦理見復。

十九、高雄市政府函復，據訴：該府審理「大高雄迪斯奈華城開發計畫」變更等情案，對周邊所有建案申請施工勘驗或開工或使用執照，均不附理由原件退回，

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函請高雄市政府，仍請敘明具體改善成效，於 106 年 12 月底前將 106 年度執行情形及成效見復。

二十、行政院函復，為改制前高雄縣政府於 98 年間辦理「大高雄迪斯奈華城開發計畫案」建造執照審理過程，損及人民權益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請敘明具體改善成效，於 106 年 12 月底前，將 106 年度改善列管之執行情形及成效函復本院。

二十一、行政院函復，為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未能有效查處，放任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變相作為住宅使用；又內政部大幅放寬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之工業區容許使用項目，有違公平正義原則，導致變相開發及違規使用情事頻傳，均核有重大怠失等情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研提意見(二)，函請行政院廣續督飭所屬加強稽查作為、依法進行裁處，並將具體執行、檢討結果見復。

二十二、據訴，為檢舉新北市 105 年不當核發工業住宅使用執照，官商勾結，請查辦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請注意保密規定及檢舉人個資保護），函請內政部依法查處見復。

二十三、花蓮縣政府函復，據訴，為渠所有坐落該縣花蓮市福德段○地號等土地，長期遭該府及花蓮市公所違法占用闢為南濱公園，復遭地方稅務局課徵地價稅

，侵害其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既於持續追蹤後，已促使被調查機關完成改善，調查意見結案存參。

二十四、臺北市政府函復，關於林○君等陳訴坐落該市大安區復興段一小段○地號等 4 筆土地，經公告徵收後迄未發放補償費，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北市政府，俟訴訟判決確定後，再函報本院續處。

二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據訴，渠向屏東縣潮州鎮農會承租「屏東縣農民教育休閒活動中心」，因周遭土地崩塌，危及公共安全，詎屏東縣政府未予修復，復否准渠進行修復補強之申請，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十七，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續將本案辦理情形每半年函復。

二十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函請本院，提供台北銀行與富邦銀行合併案之調查報告暨監察業務處 91 年 10 月 9 日（91）處台業貳字第 0910708684 號函等相關資料。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因本院仍有使用案卷必要，尚難提供全卷資料，請指派專人到院閱卷，就所需要部分影印必要之卷證資料，並請注意保密相關規定。

二十七、花蓮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玉里鎮公所辦理道路改善工程，不當使用陳君所有玉里鎮三民段○地號土地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玉里鎮公所業已多次與

陳情人協調溝通，並議處失職人員在案，調查案結案。

二、抄簽注意見三(三)後段，函復花蓮縣政府(副知陳訴人)。

二十八、內政部函復，據續訴：所有坐落改制前臺南縣新化鎮中山路○號土地及房屋，改制前臺南縣政府辦理「新化都市計畫四等一號道路工程」，迄未發放建築改良物徵收補償費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內政部及臺南市政府函(不含附件)，請陳訴人靜候該府處理。

二十九、內政部函復有關據續訴，改制前臺北縣新店市「文小六」學校預定地規劃違法不當，請求撤銷徵收案辦理情形，暨續訴陳情書 3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內政部復函(含附件)送陳訴人參考。

三十、行政院復函，有關本院專案調查「托育服務管理及育兒津貼政策之檢討」研究報告，請就「結論與建議」部分參處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研提意見，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廣續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於文到 6 個月內見復。

三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前健保局高雄聯合門診中心已於 102 年 1 月關閉，而臺北聯合門診中心亦已於 104 年 7 月結束營運，造成仰賴就診之廣大老年及慢性病患就醫不便，不僅剝奪民眾就診權利，更與健保「轉診制度」建立之基本原則相悖等情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於本(106)年 6 月 30 日前將本年上

半年具體辦理事項函復到院，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以利瞭解辦理情形。

三十二、仇委員桂美、王委員美玉調查，審計部函報：派員查核內政部核定新竹市政府辦理「變更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及案內新竹市東門段三小段○地號等 3 筆土地之回饋代金計算方式，疑有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7 條規定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 99 年 1 月 12 日第 722 次會議決議等情事，經通知該部查明妥處，惟迄未為負責之處置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督促所屬及新竹市政府就缺失事項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十三、蔡委員培村、楊委員美鈴調查，審計部函報：派員調查桃園市中壢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桃園市市長查明妥處，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五，提案糾正桃園市政府。  
二、調查意見一至五，函請桃園市政府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至五，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十四、蔡委員培村、楊委員美鈴提：桃園市政府辦理中壢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於「招商規劃、審查文件、簽約、興建及解約後訴訟」各階段，分別發生招商規劃時民間機構實收資本額由 15.4 億元大幅降低至 4.1 億元；審查文件時對投資團隊認足全部股份之契約規定視若無睹；簽約時未查核民間機構名稱與投資執行計畫書不符；興建時施工分配進度有悖常理仍予同意；解約後訴訟時，漠視因應方案致訴訟敗訴而延宕計畫進行等，均有失當，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十五、本案調查委員撤回。

三十六、本案調查委員撤回。

散會：下午 5 時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慶財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陳小紅 楊美鈴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 銑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函復，據審計部函報，派員調查退輔會暨所屬榮譽國民之家辦理「安養機構功能調整及資源共享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98-102 年）計畫」，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抄核簽意見四，函退輔會說明後續處理情形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32 分

##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林雅鋒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周萬順 蘇瑞慧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中市政府函復，據訴：該府民政局未依法督促該市第一花園公墓之經營，擅

自動用第二預備金，透過拍賣以土地管理人優先承買取得該公墓動產及建物，且其拍賣過程涉有違失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中市政府依本院調查意見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花蓮縣警察局函復，有關該縣警察局 12 名官警涉嫌長期索賄、插股及包庇賭博電玩業者，凸顯警紀敗壞，相關主管機關之監督及管理疑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花蓮縣警察局違失官警均已受公懲會之懲戒處分，核與本案調查意旨相符，本件併案存查。

三、內政部營建署、財政部、苗栗縣政府及行政院先後函復，據訴：為苗栗縣政府辦理「苗栗縣遠雄健康生活園區 BOO 案」，其醫院及園區委由遠雄興建、營運，惟契約未訂營運起訖時間，且違反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又以公務預算代為清除園區廢棄物，卻怠於向污染行為人或直接管理人追討費用，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暨續訴。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營建署及財政部函復調查意見部分：兩件皆併案存查。

二、苗栗縣政府函復調查意見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二)、(三)部分，函請苗栗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續復。

三、行政院函復糾正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確實檢討改進續復。

四、遠雄基金會陳訴部分：抄核

簽意見三函復遠雄基金會。

四、行政院函復，關於內政部訂定之「不動產經紀業報酬計收標準」，未能本於「服務報償原則」，考量房仲業「所任勞務之價值」是否相當，以及不同地區房價差異與不同時期房價漲(跌)幅迥異因素，按成交金額採比例逐級累退計收，造成消費者因房價上漲而多付鉅額服務報酬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就內政部續處具體結果，於 6 個月內函復。

五、審計部函復，為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期以來，對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預算編列未盡覈實，復未就差異分析其原因及提出改進措施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連江縣政府及馬酒公司所採取相關改善作為，尚符本院糾正意旨，糾正案結案存查。

六、臺東縣政府及行政院函復，為臺東縣政府未依法監督所轄卑南鄉杉原海水浴場之美麗灣渡假村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致爭議迄今歷 10 年餘，仍無法妥善解決，嚴重斲傷政府形象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案：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臺東縣政府續辦，並於 106 年 8 月底前彙整函報辦理情形到院。

二、糾正案：(一)臺東縣政府對於本院糾正事項已依環保署函示，自 102 年 10 月起採取具體改進措施，經由行政程序確實審核轄內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避免類似本案之環評紛爭再次發

生，爰糾正案結案存查。

七、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該部將生命末期照護從醫院延伸至社區，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社區安寧療護，惟照護服務內容及品質，是否符合安寧緩和醫療之核心價值及監督機制是否周全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之附表，函請衛生福利部就綜整表之「本次審核意見或後續擬處理情形」所提應再函復事項，於 106 年 11 月底前辦理見復。

八、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推廣成效欠佳，多項服務未均衡分布，且預算執行率僅 53.17%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二表列糾正事項及本次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於文到 4 個月內函復。

二、調查意見部分：抄核簽意見二表列調查意見及本次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於文到 4 個月內辦理見復。

九、行政院函復，有關女性外籍勞工在臺期間懷孕，因擔憂遭不當解僱，或未辦理新生兒通報，致其新生兒童所受待遇，與聯合國兒童權利國際公約所定基本權利之保障未盡相符，究各權責機關之處理，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邀集所屬各部會共謀解決對策並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十、據訴：改制前臺中縣政府實施 96、97 年度護理機構督導考核作業未盡嚴謹等違失不當，請求損害賠償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臺中市政府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十一、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怠於監督管理，竟對現有國內建築物昇降設備數量與其維護保養及安全檢查等攸關公共安全資料，缺乏管理及督導考核機制，顯未善盡中央主管機關職責，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抄核簽意見三、研提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確實辦理見復。

十二、內政部函復，有關國內建築物昇降設備之設置及檢查管理機制是否健全並落實執行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研提意見，函請內政部督同所屬積極切實辦理，並於文到 6 個月內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35 分

####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陳慶財

主 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周萬順 簡麗雲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考試院、考選部、行政院及內政部先後函復，有關內政部及考選部自 100 年起對警察人員進用改採雙軌分流考試制度，引發社會爭議，認有悖國家考試公平原則案之辦理情形暨盧君續訴（共 5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為瞭解後續相關研議及辦理情形，抄核簽意見四、(一)及(二)之 6，函請行政院續辦見復。

二、考試院復函部分：為追蹤本案後續改善檢討情形，抄核簽意見四、(二)（除第 6 點），函請考試院續辦見復。

三、內政部及考選部復函部分：兩件復函皆併案存查。

四、盧君陳訴部分：本件併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為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推動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以強化照護新住民及其子女，惟其執行及監督仍未盡周妥，猶待檢討改善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擬影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於 107 年 3 月底前續行查明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37 分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主 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周萬順 張麗雅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 921 地震造成慘重傷亡之集合住宅建築，內政部營建署未檢討落實耐震設計規範；且 15 層以下大樓之結構設計，仍交由建築師與技師負責，涉未確實把關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表列審核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將 106 年全年辦理績效、檢討改善情形於 107 年 2 月 28 日前函復本院。

二、為督促營建署做好建築物耐震把關，保護全民生命，本案列為本年辦理中央巡察、年終巡察行政院之重要參考議題之一。

二、新竹縣政府函復，為該府環境保護局前局長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經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確定，移送本院審查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須請該府提供相關具體落實改善成效，函請新竹縣政府，請依本院調查意見逐項提供具體改進成效，並說明該府強化廉政教育訓練乙節之具體執行方式與落實成效，於 106 年 12 月底前函復本院。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高速鐵路局辦理高鐵新竹車站特定區暨其聯外道路之資訊預埋管道工程，相關單位協商整合不足，致虛擲公帑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有繼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之必要，抄簽註意見三，函請交通部高鐵局於 107 年 3 月底前函報 106 年度「預埋管道」整體活化成效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為基隆市政府辦理和平島濱海公園公共設施整建及周邊景觀工程，未取得建造執照，即先行辦理工程招標，肇致工程延宕、停滯，且影響當地觀光產業發展及遊客安全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既經行政院轉飭交通部觀光局責請基隆市政府完成責任釐清及結案作業，全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39 分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9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高鳳仙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 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增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高雄市政府函復，為該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官員，涉嫌利用掌控建築執照核發作業進度向建商索賄，嚴重斲喪公務人員廉正清譽與政府形象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附表本次核簽意見，函請高雄市政府將後續處理情形，續報本院。

二、行政院函復，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官員明知建商於高層建築物未施作消防設備，仍核發使用執照；另該處 2 位副處長與業者過從甚密，操守有嚴重瑕疵，致斲喪政府廉能政治形象，均核有違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持續督促高雄市政府每半年（6 月及 12 月底），檢送相關資料到院，以利追蹤考核。

三、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函復，有關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歷年應收賠償公費追償成效欠佳，且未釐清求償作業相關之法律規定，影響應收賠償公費追償效能，亟待研謀改善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之檢討改善措施與本案調查意見尚無不合，併案存查。

四、內政部函復，有關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歷年應收賠償公費追償成效欠佳，且未釐清求償作業相關之法律規定，影響應收賠償公費追償效能，亟待研謀改善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之檢討改善措施與本案調查意見尚無不合，本件併案存查。

五、嘉義地方法院、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函復，據審計部函報：內政部營建署受託辦理該院暨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遷建辦公大樓工程，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嘉義地方法院復函部分：本案仍須關注後續改進成效，函請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請依本次所報改進方向續行辦理並提供有關佐證資料，並請依所報內容加強注意人員之出入安全（如：颱風季節），於 106 年 12 月底前函復本院。

二、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附表審核意見，函請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說明改善情形，另請依本院調查意見逐項檢討，並製表列出改進情形於 106 年 12 月底前函復本院。

六、法務部函復，為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簡任秘書林○森（簡任第 12 職等）涉犯妨害秘密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惟其仍聲稱受有冤屈，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4 條規定移送審查等情案之續處情形；另據訴，為其於 99 年遭本院行政調查團隊誣陷移送，復遭司法體系枉法起訴及審判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陳訴人續訴部分，本件併案存查。

二、法務部復函部分，本件俟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函復，再併核提意見，本件暫予存查。

七、彰化縣政府、衛生福利部先後函復，為 105 年 3 月 10 日新北市汐止區發生施姓男子槍殺妻子命案，施男原涉妨害性自主案件經裁定羈押 8 個月，因另犯強制罪判決確定，經撤銷羈押入監執行期滿 3 個月被釋，再犯殺妻案，究受訴法院撤銷羈押之考慮因素為何？相關機關提供潛女之保護措施是否妥適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相關機關之改進作為與本院調查意見意旨相符，調查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41 分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4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 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 銑 蘇瑞慧

記 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金門馬祖地區部分民眾私有土地，於戰地政務期間，遭軍方或政府機關強制占用，或登記為公有，惟自實施申請歸還或取得所有權等規定後，仍未能取回並陳情不斷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相關主管機關業就調查意見  
意旨檢討改進，調查案結案。

散會：下午 3 時 43 分

####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4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林雅鋒

主 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周萬順 蘇瑞慧 簡麗雲

記 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花蓮縣政府觀光暨公共事務處前處長蘇○舜，於任職期間掛名負責人經營農場民宿，且隱瞞民宿違法事實及未遵守迴避義務，涉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轉飭所  
屬於 106 年 8 月 30 日前函復本院。

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

#### 九、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2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孫大川

列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主 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林明輝

記 錄：吳姿嫻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本會第 5 屆第 34 次會議暨聯席會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乙份。

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 三、僑務委員會函送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於本（106）年 5 月 3 日巡察臺灣宏觀電視之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各乙件，經分陳巡察委員核閱，委員均無意見。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結案存查。

## 乙、討論事項

- 一、外交部函復，有關該部禮賓處林姓副總領事回部辦事前於派駐檀香山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期間，以不實宴客名單報支副館長交際費，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外交部辦理見復。

- 二、據訴，有關「外交部及駐韓代表處對我國在韓國不動產之歷年相關資料未確實保存，且未能即時、積極清查及處理，以致在韓國多筆國有土地長期處於被無權占用困境，核有重大違失」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件陳訴書（遮蔽陳訴人姓名及個資）函請外交部查處見復。

- 三、審計部函送，有關本會審議「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涉及外交部主管（含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及僑務委員會主管部分之後續辦理情形表。提請討論案。

決議：審計部就本會審議 104 年度外交部主管（含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及僑務委員會主管所涉相關事項既已列管贖續注意後續辦理情形，本案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

四、密不錄由案。

- 五、外交部函送本會於本（106）年 4 月 28 日巡察外交部東部辦事處之巡察會議紀錄，經分陳巡察委員核閱，除楊委員美鈴及陳委員慶財有文字修正意見外，其餘委員均無意見。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外交部修正文字後，併同「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函復本院。

- 六、何君就本院於 64 年間彈劾我國前駐哥倫比亞國大使何鳳山案，以及 102 年間重行審視彈劾依據資訊是否與事實有間之調查案，檢具相關新事證，請本院考慮再行處理或調查乙事。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外交部再行檢討張女士 61 年 4 月 7 日談話筆錄影本之機密等級，並依該部之回復情形，視實際需要再洽陳訴人（或其代理人）到院或至外交部申請應用何鳳山案之相關檔卷。

- 二、為避免陳訴人久候而產生不必要之臆測或誤會，本院宜先函知陳訴人（或其代理人）略以：外交部就本案業已註銷部分機密文書之機密等級，惟仍有部分資料該部仍列為「密」等，本院將再函請該部檢討其維持「密」等之必要性。

- 三、有關監察業務處移請本會檢視之 3 件檔案（序號 17、18、19），擬循行政程序簽報後併卷存查。

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

十、本院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孫大川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列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林雅鋒 劉德勳 蔡培村

請假委員：仇桂美 李月德

主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林明輝 蘇瑞慧

記錄：吳姿嫻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包委員宗和、孫副院長大川、王委員美玉自動調查：據悉，臺資阿曼籍的 Naham3 漁船，於民國 101 年 3 月在塞席爾（Seychelles）南方遭索馬利亞海盜劫持，詎相關機關未積極提供協助，致我國籍輪機長遭挾持近 5 年方獲釋等情。究我國外交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相關權責機關何時獲知？後續對人員之保護、營救及處置過程為何？主管機關對權宜船之監督管理機制？對權宜船之船公司與船員間之勞動契約有無管轄權？對於身處海外國人生命財產安全之保障措施為何？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二、三，函請行政院轉飭外交部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轉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五，函請行政院轉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妥處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4 時 25 分

十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請假委員：仇桂美

主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林明輝 周萬順 王增華

記錄：吳姿嫻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陳委員小紅、劉委員德勳調查：我國婚姻移民之面談、簽證審核及境內管理制度與法規等，實施多年來已浮現諸多問題，究外交部、內政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等相關部會應如何配合我國人口結

構轉型及新住民總體政策，予以檢討因應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一至五，函請行政院督促外交部、內政部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六，函請司法院轉最高行政法院，就外籍配偶與陸籍配偶之團聚或居留許可等有關不利行政處分，認本國籍配偶欠缺行政爭訟當事人適格之合憲性，加以研究檢討見復；若該院檢討查復後，仍與本院意見不一致時，再行考量是否聲請司法院大法官統一解釋。

四、調查報告影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五、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 十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35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慶財  
劉德勳

列席委員：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主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王 銑

記 錄：陳瑞周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移來：行政院函復，本院 105 年 12 月 23 日到該院巡察座談所提問題之後續辦理情形到院案，經巡察委員（劉委員德勳）表示無意見，擬予結案並移請該會彙辦乙案，報請鑑察。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一、高委員鳳仙調查「據悉，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於 105 年 6 月至 8 月間，疑發生某女性下士遭王姓士官長性騷擾事件，斲傷國軍形象。究本案實情為何？調查程序與懲處方式適法與否？軍方在人員操守教育、監督管理機制之運作情形為何？性侵害及性騷擾之案件數量及法令規範、防治措施、處理方式有無缺失？軍方與社政單位對被害人無給予協助及輔導？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調查意見一，王○○另案處理。

（二）調查意見二，請陸軍司令部確實檢討改進，並議處及獎勵相關人員見復；曾○○、成○○另案處理。

（三）調查意見三至四提案糾正國防部。

二、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及調

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高委員鳳仙提「國防部所頒定之『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對於性侵害案件，僅規定預防程序，而未規定申訴、調查及處理程序，對於性侵害被害人之人權保障不周。再者，該實施規定對於軍紀督察人員主動實施調查性騷擾案件之相關程序及調查報告之效力，均無規定，易生爭議。此外，對於軍中教育單位的教育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依法應負 24 小時通報義務，亦未加以規定，實有不當；又軍中性侵害、性騷擾問題仍然嚴重。自 103 年 1 月 13 日以後，現役軍人平時犯罪雖已移由司法機關辦理，但該部對性侵案件移送司法機關後之情形，竟未為相關統計，顯見未能落實相關查核及追蹤管考工作，並研擬相關懲處及處遇對策，顯有違失」之糾正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國防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糾正案通過後，糾正案文上網公布。

三、尹委員祚芊、章委員仁香調查「海軍陸戰隊○旅相繼發生 2 名中尉自殺事件，其中陳姓中尉曾因適應不良被列為輔導關懷對象卻仍發生憾事，近日又傳○旅副連長因睡眠障礙就醫，進而促使連長情緒不穩滋生自殺念頭送醫救治。究軍方該如何確保國軍保持身心健康？有何因應措施避免類案發生？此事件是否與軍官自身業務繁重相關？有否報載所指部分軍官藉由被判定精神異常以達成退役目的？實有深入探討之必要案」之調

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調查意見一至五，函請國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江委員明蒼調查「據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90 年間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向臺北榮民總醫院申辦「緩和安護暨系列服務計畫建設案」，歷經審查、修約、仲裁等約 15 年餘時間，惟該院迄未依約定於簽約同時辦理地上權設定，亦未能於簽約後 1 個月內交付計畫用地，致該公司陷入違約狀態並耗費資金與時間。該案迄今懸而未決，過程涉有刁難延宕，影響醫療資源投入及民眾就醫權益甚鉅，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一)調查意見，函請臺北榮民總醫院確實辦理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參考。

二、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五、國防部函復，有關「基層連隊軍醫預官人力補充問題等情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有關「基層連隊軍醫預官人力補充問題等情案」，抄核提意見三，函請國防部於 107 年 2 月底前見復。

六、國防部函復，有關「○○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有關「○○案」，抄核提意見三，函請國防

部辦理見復。

七、審計部函復，有關「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防部部分（不含國防機密部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部分審核報告」本院審議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審議意見後續辦理情形意見表，函請審計部賡續追蹤列管，並每半年函復檢討改進成效。

八、國防部函復，有關「○○專案」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有關「○○專案」賡續辦理情形乙節：

- (一)糾正案及調查案結案存查。
- (二)函請國防部本於權責，落實督導所屬持續強化控管，自行列管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九、國防部函復，有關臺北市「大華新村原眷戶補建列管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乙節，計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有關「大華新村」案：

- (一)調查案結案存查。
- (二)影附國防部來函（含說明資料，不含附錄佐證資料）函復陳訴人：「國防部依本院調查意旨，重新審認台端原眷戶資格，並給予 1 個月申辦期限，台端未能配合辦理，致喪失補件列管資格乙節，台端如有不服，允宜循司法途徑，謀求解決。」

十、國防部函復，有關「據媒體報導，魏姓男子透過網站購買販售白色恐怖時期機密文件，遭憲兵登門搜索、偵訊，事後又發給獎金要求簽切結書遭拒等情」案

之失職人員議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予以存查。

十一、審計部函復，有關追蹤「○○」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併案存查。

十二、臺北榮民總醫院副知本院，有關「○○案」該院懲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係臺北榮總副本通知，該院本於權責辦理相關人員之議處情形，爰予併案存查。

十三、國防部函復陳訴人，有關「據訴，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內容損及眷戶權益等情」案之副本，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併案存查。

十四、高委員鳳仙、尹委員祚芊調查「據悉：繼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於 104 年 11 月發生 CM-21 裝甲運兵車因暴衝後墜湖，2 名官兵罹難後，陸軍○旅一輛 CM-11 勇虎式戰車於 105 年 8 月 16 日再度發生墜溪意外，致 4 死 1 輕傷慘劇。究該部兩度發生事故原因？事故發生與採購弊案有無關聯？死傷官兵之撫卹與照顧妥適與否？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方委員萬富意見請調查委員參酌。

二、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 (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 (三)調查意見四，函請國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十五、高委員鳳仙、尹委員祚芊提「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 CM21 裝甲運兵車於 104 年 11 月 14 日執行戰備返防任務途中發生 2 死墜湖事件，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於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查無他殺嫌疑將案件簽結後，未再深入探究釐清，致使肇事原因迄今未明，無法作成訓練教材案例，以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嗣 105 年 8 月 16 日陸軍裝甲○旅 CM11 戰車演習墜溪 4 死 1 傷事件，5 號戰車駕駛楊○○在坡頂經由車長向連長李○○報告煞車異常時，連長未詢問煞車壓力數值查明是否已達應依規定停車待修狀況，即下達繼續前行指令，顯有失當。楊○○則有駕駛戰車超過可順利左轉位置、未倒車直接左轉、踩油門左轉同時踩煞車、踩油門往左原地轉向等疏失，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公訴在案。而陸軍司令部未於事故發生前嚴格訓練戰車人員之緊急應變能力，事故發生後亦未深入查明相關人員之違失，進行澈底檢討改進及懲處作為。另陸軍司令部明知無線電通訊裝備為戰車指揮、掌握之重要手段，其現有戰車之制式通訊裝備效能欠佳，容易受到天候、地形等影響，卻未積極提升裝備性能，容許車長以其自購未經品質驗證之民字型無線電作為備援手段，均核有違失」之糾正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國防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糾正案通過後，糾正案文上網公布。

十六、國防部正本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副本函復，有關「○○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計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有關「○○案」，抄核提意見三，請國防部轉飭中科院續行檢討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42 分

### 十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慶財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陳小紅 楊美鈴

主 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記 錄：陳瑞周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臺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分別函復，有關「○○文化中心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乙節，計 3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有關「○○文化中心案」：

（一）抄核提意見三（一）並影附本件臺北市政府（106 年 5 月 8 日府授教終字第 10604354

900 號函)及相關附件，函請審計部查明並依法辦理。  
(二)抄核提意見三(二)、(三)函請臺北市政府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

#### 十四、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列席委員：王美玉 江明蒼 蔡培村

主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王 銑 蘇瑞慧

記錄：陳瑞周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退輔會轉投資國內多家天然氣公司，安排退役將領擔任高階主管並領取高額薪資等情案，調查意見賡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行政院業依本案調查意見之意旨督責退輔會積極檢討改善，且有具體執行成效，本調查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 十五、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王美玉 仇桂美

主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王 銑 張麗雅

記錄：陳瑞周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復，有關「空軍 EC225 救護機採購案」糾正案及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有關「空軍 EC225 救護機採購案」糾正案及調查意見辦理乙節：函請國防部說明本案辦理教育訓練、宣導暨定期召集履約驗收下授檢討會之實施成果於 106 年 11 月 5 日前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42 分

#### 十六、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星

期四) 下午 2 時 4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慶財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陳小紅 楊美鈴

主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王增華

記錄：陳瑞周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桃園市政府函復，有關「前陸軍總司令部涉違法辦理王○○等人共有坐落原桃園縣中壢市後寮段土地移轉登記，嗣臺灣高等法院未詳查事證，率為不公判決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暨民眾洪○○君續訴書 4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 本案結案存查。

(二) 核提意見(二) 函復陳訴人，並隨函檢送國防部 106 年 4 月 26 日國備工營字第 1060004687 號函、桃園市政府 106 年 5 月 16 日府地籍字第 1060103245 號函暨該 2 函附件影本 1 份。

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十七、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主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蘇瑞慧

簡麗雲

記錄：陳瑞周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相關部會推動眷村文化保存工作多年，其執行現況、遭遇困難、資源整合情形、工作進度及保存內容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簽注意見辦理：抄研提意見，函請行政院將 106 年全年執行績效，於 107 年 2 月底前函復本院。

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